

張寶榮著

旭元

不一而九書局
三〇〇九德手中大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圖書館惠存

大地社社友李旭元敬贈

財政學新論

孔祥熙題



82000 Nan-kang Book Co.

再 版 自 序

本書於民國三十二年局稿，民國三十三年在留付梓。因戰事動盪，承印店一再遷移，排印工作，稽延甚久。甫經出書，鄙闕又告陷落，存書蕩然無存，底本亦遭亂遺失。意以此書已隨抗戰之炮火，盡成灰燼。久已不復想像矣。

今春復長廣州，因講授上之需要，遍向友人查尋以前版本，後承陳燕荪君檢還，但僅殘留原有頁數之半，本次重加訂補，始行再版。惟既限於時間，又苦無材料參攷，故只就殘存部份，勉強重印。是亦藉印刷以保存前稿而已，非敢以此淺薄不完之書本出而問世也。

是書原分上下兩冊，內容有（一）統論，（二）支出論，（三）收入論，（四）收支適合論，（五）財政行政論，（六）戰時財政論等六編。今則僅存原書第一，二編及第三編之一部，現所重印者，亦僅止於此。書中內容，因屬稿於三年前，與現實情形當有出入。然以付印匆促未及校正，增訂漏補，只有待諸日後矣。

著者謹識 民國三十五年春

俞序

我國財政思想，發源甚早，開官家字，以九賦取財，時已著示理財之軌則。春秋以降，諸子學說，極然大備，於定賦稅制國用之旨，尤多闡述。儒家「藏富於民」，以及「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之主張，實以節用持平，為理財方略，法家與漢賦之利，尤開統制經濟之先河。其後名臣相之以理財為施政首要是，代有其人，典章制度，猶為後世所沿襲，其發展過程，固亦達於輝煌燦爛之域也。雖然，處國力相敵之今日，而論理財之為用，已不僅消極的請求節用，以圖政府收支之適合而已，必也選用理财措施，造成清明之政治，使國家得以積極活動，致力於人民生活之改善，以求社會之繁榮，進而就乎全國之資源，從事於國族生存之競爭，實現安內攘外之使命。惟其如是，故理財學理財之研究，始與國民有切身之關係，必使其成為普遍之常識也。張君寶榮新著「財政學新論」於現代國家理財政策，及收支之管理，融和各家學說，就其法則、原理、制度、趨勢為一貫之探討，旁及各國財政事例，究其精奧，於摘要之中，自成理論體系，篇末附以戰時財政，舉其特質，述其趨勢，更有助於財政智識之灌輸，與夫國策之宣揚，謂之「新論」名實相副之作也。今以張君持書請序，從獲先版之快，因賞其要如此。

俞鴻鈞 民國廿二年九月序於財政部

張序

理财之道，不外开源節流，應用有度而財恒足，然所謂節流，如何止於苟法染之費，所謂開源，如何避於鄒鳴澤之漁，則凡理難易明而道質不一，曩者國権本伸，治平無爲，所賴於庶支之臣者，海宇持平則訂賦制用，烽煙告警則挽架飛鋒，均賴於供流無匱，晚近經濟日進，人事日繁，富國裕民，不能期諸黃老之政，政治道經振張，興革不憚，國家財政，亦貴重事煥，如何充生產之力，暢貿易之流，平國民之富，資資本之用，旁及兼選教學，嚴杜弊端，凡體國以興利去病者，一以財政之政策施用之，是以財政學研究之範圍亦日加，張君宜深治財政學，出其所著以問世，名曰勸誥，對於近代財政學之新趨勢多阐述，高綱財政舉措，影响於國計民生甚重，而其所以能致質明而推行美善，又莫不賴於一般國民之具有財政知識，從而共相弘助，然則是皆之可行，循而啓迪民智，非當務之急乎，爰承嘱序之餘，樂為縕次數言。

張道子氏序於勝東書齋

目 次

俞部長序
張署長序
再版自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財政學之意義與範圍	(一)
第二章 政府財政與私人理財	(二)
第三章 財政學與他科之關係	(三)
第四章 研究財政之急切需要	(四)
第五章 財政學所研究之問題	(五)
第六章 財政問題研究之方法	(六)
第七章 財政思想發達之史略	(七)
(一)歐美之財政思想	(八)
(二)我國之財政思想	(九)

- (1) 土地稅之性質及其類別.....(八六)
(2) 土地稅課征法.....(八七)
(3) 我國之田賦.....(八七)
(4) 我國土地法所規定之土地稅.....(九八)

財政學新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財政學之意義與範圍

財政 (Public Finance) 亦稱理財。簡言之，即政府理財之政策，亦即國家或公共團體當執行職務，所需資財之取得、使用、管理、各種行為之總稱。

財政學乃研究國家或公共團體財政上原理及政策之科學。凡公共經費之支配，公共收入之籌劃；公債之發揚與償還；公共收支之管理與監督等，理論與事實之研討均屬之。

社會日益發達，前者個人所自營之事業，近已多由政府舉辦，以謀人民之普遍受益。因此人民財政望於政府者，至殷且切，政府所負之責任，亦日益繁重。政府為使人民之公共慾望，獲得滿足，則有賴於資財之取得及使用，而此項資財取得與使用之過程中，又必須有一定之方法程序，為之管理，以期嚴密。故財政學所討論之要點，即在於此。

財政學研究之範圍，財政學者，多分為支出、收入、收支適合、與財務行政四類。蓋事業之舉辦必須經費，故研究支出。有支出不能無收入，故研究收入。若入不敷出，必須調劑收支，以求適合，故研究收支之適合。有收支不能無管理，故研究財務行政。四者互相關聯，不能偏廢，缺一即無以竟全功。本書為因應需要分六編敘述：

(一) 緒論

敘述財政學之一般概念。

(二) 支出論

研究使用公其經費之法則。

(三) 收入論

研究籌措公共經費之原理與方法。

(四) 收支適合論

研究公其經費之調整及求其適合之方。

(五) 財務行政論

研究財務行政上之制度管理及程序。

(六) 戰時財政論

研究戰時財政之特質及其趨勢。

前五項為研究財政學所必須討論之問題，後一項之敘述，則以際此戰時，關於戰時財政之討論，至關重要，故特加論列，以明戰時財政之趨勢。惟財政學範圍至廣，所涉及事類亦繁，非本書短少之篇幅，所能詳論，今茲所述，不過略示其輪廓而已。

第二章 政府理財與私人理財

政府理財與私人理財，互有異同，茲就其顯著者，略述如下：

(一) 相同之點

(1) 政府理財與私人理財，均以滿足其主體生存之所需為目的。

(2) 政府理財與私人理財，均本經濟與效率之原則，求以最少之努力，獲得最大之效果。

(二) 相異之點

(1) 在收入上：政府收入是以法令強迫人民捐輸；私人收入是以自由方式交換而來。

(2) 在支出上：政府支出是為公，以量出為入為原則；私人支出是為私，以量入為出為原則。

(3) 在效果上：政府支出係舉辦公共事業，如維持社會安寧，興辦教育，促進健康等，其效果多屬無形，且成效之期較遠；私人支出則其效果多屬有形，且易見效，如投資商業，其利潤最易計

(4) 在原則上：政府理財求收支平衡，私人理財則在厚殖資產。

第三章 財政學與他科之關係

(一) 財政學與經濟學之關係：財政學與經濟學之關係，如影之與形，至為密切，欲研究政府收入，必須明悉經濟學上之生產論；欲研究政府支出，必須探討經濟學上之消費論；欲研究租稅之轉嫁與歸著，則必須利用經濟學上之價值論與分配論；欲研究公債，則必須引證經濟學上之信用論與交易論。故當財政學如能兼研經濟學，當必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二) 財政學與政治學之關係：政府財政政策，恒受政治學之影響。如個人主義盛行時，賦稅亦多倡利益說，國家觀念淡薄時，賦稅又多倡能力主義。又財政制度之決定於政治組織，採中央集權之國家，財政權多集中於中央，採地方分權之國家，其財政權多分散於地方，故財政學與政治學之關係，亦至為密切。

(三) 財政學與社會學之關係：政府之財政政策，恒是影响於國民經濟及社會榮枯，財政學之最高理想，在能以收稅方法，平均社會的財富，用支出方法，減低社會貧富階級的懸殊。故社會學足以為研究財政學之助。

(四) 財政學與統計學之關係：財政政策之決定，必須根據正確之數字，否則閉門造車、不適實際。蓋社會財政之統計，是為研究租稅政策之助，稅率與物價之統計，是為研究租稅轉嫁之助，均與財政學有莫大之關係。

(五) 財政學與會計學之關係：會計學之目的，在對個人或團體財產之增減變動，用科學方法，加以記載及分析，以明白表現其實在情形。故財政設施，須賴會計學以分析財政狀況，決定改良方法。

凡收入之規劃、支出之整理，及促成財務人員之貞忠守法，嚴密金錢財物之管理制度，非利用會計
・簿記，無以達成使命。是財政與會計學之關係，正如車之兩輪，相輔為用，缺一不可。

第四章 研究財政之迫切需要

吾國人民受專制政府之統治，人民對政治尚極放任，政府亦以個體聽證為唯一任務，顧國利
民之事，均非所求，社會進步之遲滯，此實為主因。時至今日，干涉主義已取代民主主義，輒然興起，吾
人欲求獨立於世界，必須建立完善之現代國家，及強大穩固效率經濟之萬能政府。而財政為施政之母
。清明之政治，必須有健全之財政為基礎。故如何供給財源，使政府能作積極活動，增進社會幸福。
完成國安任務，及如何滿足政府執行職務之需要，均有賴於財政學之研究。否則政府之濫用浪費，貽
害無窮，財政學之目的，在研究如何能得最效率最經濟之政府財政政策，故成為今日迫切而重要之學
科。

自實業革命後，社會經濟發生根本改革，資本階級在錢能生錢之原則下，富者愈富，貧者愈貧。
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之對立，日益尖銳，吾國社會經濟正由農業經濟步入工商經濟之階段，未雨綢
繆，政府自應統籌全局，節制資本，免蹈歐美社會之覆轍。而政府之租稅制度除具有財政上之意義
外，另具有社會上之意義，即選用合理之租稅制度，平均社會上之財富，如徵收土地增值稅，以實施
土地政策，抑制分利得稅，以抑制資本之發達等等。因社會經濟之趨勢，使吾人對於財政學之研究，
益感需要。

金錢為現代戰爭之要素，國家在戰時狀態下，需要浩繁，非平時之收入所能應付，為求供應戰費
，必須舉債和稅，以資挹注。惟如何選用學理，兼顧事實，使國民經濟不致受不良之影響，政府貨幣
不致過度膨脹，而召致財政崩潰，均有賴於財政學之研究，此財政學研究迫切之又一原因也。

第五章 財政學所研究之內容

財政之目的，原在取得貨財，以供國家或公共團體之需要。故其內容初僅屬於經濟方面，其後隨社會之進步，而且越複雜，財政上所適用之原則及內容，逐漸滲及經濟、政治、社會、法律諸學，而發生密切關係。因而財政學所研究之內容，亦日漸擴大，不獨財政之內容需要了解，即財政運動之原因及其更跡，亦須加以探討也。

財政學既為研究國家或公共團體財政上原理及政策之科學，原屬於經濟系統之內，而又屬於行政之一，其屬性乃介乎經濟學與行政學之間的一種獨立科學，故其內容有二：（一）為實質的，即研究經濟上之問題。（二）為形式的，即研究行政上之問題。

所謂實質之內容，乃財政上之支用，及國債支出需要而為有計劃之收入，即入不敷出時，求其適合之方，即逆富強弱之收入論（亦稱歲入論及公共收入論），支出論（亦稱歲出論及公共經費論），收支適合論（亦稱公債論）是也。

國家或公共團體，欲維持其生存，完成其目的，必須賴人力及資財之給與。而人力取得之方法，不外為（一）強迫勞動；（二）義務勞動；（三）有給勞動。又資財取得之方法，亦不外（一）徵用；（二）勸募；（三）報償。惟義務勞動，無足違反人類之自由意志，義務勞動，亦當盡數而無恒，而人力之使用與勸募，亦同此此弱點，有效之方法，仍屬於有報償性之自由交換方式。是則政府所需之「人」與「物」，均須以金錢交換，因此支出之技術，及其節約之方，收入之計劃，及其開源之法，皆收支不敷時如何發行公債，以使之平衡，乃財政實質上應研究之問題也。

所謂形式的內容，乃實施實質內容之程序，即收支之方法。通常所稱之預決算論，及財務行政論是也。

國家或公共團體，以強制之權力，分割人民之財產，以供給其需要，在實施上應有嚴密之方法，以杜絕流弊，為使收文程序之合理，計劃實施之有條不紊，而便於整理，則有賴於預算，決算，公庫，簿記等之樣式，是即財政學形式上應研究之問題也。

財政學之理論與實際，不特常受環境之變遷而變動，且常受其他關係問題之影響，故財政學上所研究之問題，尤應及於下列各要素：

(一) 經濟的公共財政，與國民經濟關係至切，國民經濟充裕，則可使公共收入增加，公共財政收支得宜，則可促進國民經濟發達。故公私間之經濟關係，必須研究，使國用足而民不傷，是則財政之於生產，分配，消費，金融，物價，互相間之關係，殊不容忽視。

(二) 政治的財政目的，在完成政治上之使命。故一切政治制度，行政程序，及行政技術，均應兼及。

(三) 社會的財政學以研究政府收支為目的。政府收入，係由人民供給，故財政政策之運用，不特應講求負擔公平，且有促進資產分配公平之使命。政府之支出，以人民福利為前提，故有恤貧濟衆之使命。因此社會政策，現已成為財政上之重要因素。

(四) 法律的財政之收支，均須經立法程序，故財務行政，預決算制度等，均與監法，行政法，有極大之關係。因此研究財政學又必須兼涉法律問題。

第六章 財政問題研究之方法

財政學有理論及應用兩方面，故其研究，亦有演繹與歸納二法。所謂演繹法者，乃根據財政學上已發現之原則，以推斷一切。所謂歸納法者，乃普考財政上一切事實，而歸納於一點，以判別其當否。

欲研究財政學之原理，通常多用歸納法。蓋原理恒存於各種現象之中，而難單獨發現。故用歸納法，就各時各地之財政現象，詳細觀察，比較研究，以發見存於其間之共通原素，一般原理與普遍法則，其所應用之材料有二：（一）財政史，（二）財政統計。以既存之資料研究財政事實之變遷，及現在之情形，以推斷將來之趨勢。前者為文字的敘述，後者為數字的紀載。近人多喜用統計比較法，惟數字必須求其詳確，否則差之毫厘，謬以千里。例如研究甲國與乙國之收支比較，必須注意甲乙兩國之是否包括殖民地在內，故統計單位必須相同。又如欲研究收支數字，自不能以預算與決算相較，故統計之取材必須一致。

欲研究財政學上之原則，通常多用演繹法。除應用財政學之原理外，並以有關之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等已發現之原則，以為推斷之依據。惟社會現象，瞬息百變，科學上之原理原則，每受時間與環境之影響，若一成不變，拘泥原則，恐難獲得正確之結論，是則研究方法之應用，又須審慎時地需要，而加選擇焉。

第七章 財政思想發達之史略

人類社會之思想與事實，每互為因果，今日立下之原因，固足以引起明日之結果，而此結果又每為日後思想發生之原因。例如財政學上了有了經濟進步，民權發達之事實，遂引起帝王專產國家財產分離之思想，而由此公私財產分離之思想，又發生租稅制度之事實，復因此種租稅制度事實之不公平，而又發生以企業收入，代租稅收入之思想。如此事例，見於財政史者甚多，故欲明確今日財政之由來與意義，必須研究其歷史之發展。

人類思想帶有極性質，凡古學術，均係繼承前時代之思想，講事實之變遷，而日益發展。故思想之構成，必以當時之思想為基礎，是則說明了今日財政學上之理論的系統，又非研究財政思想之

發達不為功。茲略述如下：

(一) 歐美財政思想
古代原無所謂財政學，當時因邦權賦土，個人之地位低微，政府之統意極微，非人民之所重置謂。
•故尚無財政之思想。而工商業地位之舉下，亦為當時財政學不發達之原因。柏拉圖 (Plato) 強調士多德 (Aristotle) 於其著作中，雖偶有論及財政，然皆屬神話空論，不賦政治哲學之鈞權，無足述也。

中古末期及近世紀初，義大利之工商業日漸發達，都市中已發生私有之事實，後為各國仿行，財政問題，遂漸為慎重。財政理論之探討，因之以起。佛洛倫斯 (Florence) 之桑提尼繪論，實開近代財政學之先河。此後學者漸出，財政學之研究，亦漸較前具體而實際。茲略述其重要學說如下：
(二) 財政主義 (Monetarism) 十七世紀後，財政理論之探討，盛極一時，「重商主義」為當時政治理論一派所主，其基本思想，以為國家之強弱，必於存金之多寡，增富之道，必須運有大量黃金。故重商主義之財政學，主張發展工商業，獎勵輸出，抑制外市房，以商品換現金。並對國內工商業，採取干涉和保護政策，利居課專制制度，免稅以計原料之輸入，重稅以阻外貨之進口，復開拓殖民地、作海外貿易，以成帝國主義之經濟政策，其中以穆尼 (Mun) 及哈爾德 (Hald) 為最負聲望，存其著作之中，對英國國民之道，反復討論，為近世商業政策論文之重要基礎。

重商主義在歐洲風行數十年，直至十八世紀下半期，始漸見廢落，論者認其不能維持久遠之原因爲財政所必需，因此列法蘭西革命後，重商主義即形匿跡。

(三) 官房學派 (Kameralists) 經摩爾王號而研究財政理論者，為德國之官房學派，亦稱「計量學派」。因 (Kameral) 本在房產，在中世紀時，用以指國王之會計室，後更泛指為國庫，及國王之

財產，所謂官房學派，即研究管理國下財產人員之職務與責任之一種學問。此派之代表人物，為尤斯提（Justus）及施臣非朗（Sonnenfels）。尤斯提之財政思想，出發於重商主義，認為財政與國富不可分離，主張對租稅之徵收，以財產多寡為標準，以公平確實簡便為原則。對於公共收入，則以私公產收入，及君權收入，而以租稅為次，並對行政學分為（一）支出、（二）收入、（三）行政組織及督理三部學論。這並非繼承其學說，惟對公共收入，則主張以租稅為主要源泉，較尤斯提更進步。此派以私土為中心，雖對君主與人民之權利，未加分別，惟立上財政學研究之系統，對於財政學之發達，影响至鉅。

(三) 重農主義派 (Physiocrats) 十八世紀政治上民主盛行，經濟上自由勃興，世人感於單純主義之流弊，而發生重農主義，以經濟學上之自然法則為思想基礎。對於個人之活動，主張一任自由，國家不應多加干涉，對於生產方面，認為認真培植，只有受天惠之農業，因除工資及生產費用外，即為利益。故主張惟純淨生產可以課稅。而有淨產生產者，只有土地。并以為土地該稅，因農產品之向大眾銷售，租稅可以普遍轉嫁於一般人民，而不覺荷役之苦。同時又認為人民既享自由，國家職權自應縮小，除保障人民之財產及自由外，其餘不應干涉。故對收入方面，提倡「單一稅制」。對政治方面，土地經營減縮。此派之主要代表人為坎內 (Quesnay)。其後法國政治家杜吉 (Turgot) 力主其說，廢除一切苛税，支配當時歐洲之財政思想。

(四) 正統學派 (Orthodox School) 正統派之始祖亞當斯密 (Adam Smith) 認財政學為經濟學之一部，在此以前一派中主張利益全體者，應各自負擔；僅一部份利益者，應由受益人負担。反對重農主義之單一稅制，而主以直接稅及間接稅，構成租稅系統，並建立租稅上平等，確定，便利，經濟之四大原則。其前人急切之大成，啓後人研究之方向，對財政學之影响甚大。

繼而當斯密引起有呂嘉圖 (Reardo) 著有「經濟及賦稅原理」。及穆勒 (T.S.Mill) 著有「經濟

濟學」，皆祖述亞氏之學說，而折衷之。對財政學之貢獻亦大。

(五) 社會政策派 (Social Policies) 以前之財政思想，多偏重生產、忽視分配。十九世紀後，社會經濟之象，日益繁榮，故具有較大眼光之經濟學者，亦以今後之經濟財政，不存生產，而在分配，而為政府財政，不特求產收入之目的，且須杜成改良社會之使命。於是社會政策派之財政思想，於焉發端，此派學說集大成於貝格斯 (Bürgers) 諸主張利用利稅及公營事業，使人民資產濟於公平，可謂財政思想上之一大轉變。

(六) 共產主義派 (Communism) 此派之著名人士，為馬克斯 (Karl Marx)。彼以資本主義為社會之毒藥，對於現有之政制，尤攻擊不遺餘力。認租賃和統治階級對被統治階級之一種掠取。在彼之理想，認為實行共產主義國家，貧富完全消滅，在社會共產體中，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根本無所謂財政。然此僅屬理想而得，事實上列寧之在蘇聯，尚有財政制度之存在，不過其主張為：(一) 廉除私有土地，以達租充收入；(二) 增設急務之累稅稅；(三) 廉除獨承權；(四) 優用運輸企圖國營而已。

要之，財政思想，相參時代與地域之支配，吾人研究各派之思想，尤須洞悉其時其地之社會背景，固不能拘泥於一家之學說也。

(二) 中國之財政思想

(1) 古代之財政思想

中國古者，多言實理也。故財政之書，尙不多見，惟名臣賢君，亦常注意於生財致用，經營濟民。財政思想，因亦散見於各書之中。然綜其要點，則不外「定賦稅」與「制國用」而已。茲略述其主張如下：

(A) 支出主節用：若以古代，對於國家財政，多主節用，不獨學家如是，即儒家亦然。墨子有

節用三歸，子云：「舉人爲政一國，一國可裕足，大之爲政天下，天下可裕也。其裕之，非外取也，因五國家，去其無用之費，是即裕之。」此則儒家認爲減少支出，足以增加收入之主張。孔子曰：「道千乘之國，節用而愛民。」荀子曰：「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藏馬錄。」大學亦云：「生財有大道，生之有法，用之有數，爲之者接，用之者舒，賜財積足矣。」此又儒家利民節用及講求效率之主張。

(1) 税收王均稅之說，爲儒家所主張。故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姑無或也。」又曰「百姓足，君孰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乃儒家對民主與國富關係之認識。正合現在國民經濟之原則。

法家對政府之收入，則不重租稅，而與鹽鐵之利，如管仲之相齊國，鹽出國家專賣，內則計口授鹽，戶外開設鹽場。鼓勵耕課稅主義，民得充七，利櫛具三，獎勵公私營業，以供國用，實爲現代公營事業、及專賣制度之滥觞。

此外，王莽之空同萬國石；統一幣制；設五均之官，以平市價；設六管以專管鹽酒鹽之屬。及王安石之「青苗法」、「免役法」，蔡寬之「鹽鐵司」，楊寔之「兩稅法」等，對於理之之割剖，則有特殊之貢獻。今日仍少討論之。土地問題，幣制改革，平抑市價，國家專賣等問題，在吾國二千年前，早已發求，只以繢鄧無人，始這一現，致未能發揚光大，實可惜耳。

(2) 孫中山先生之財政思想

孫中山先生之之政思想，有古今中外學理之大成。其於民生主義所昭示於吾人者，爲「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是即以擴展經濟爲理財之最高原則，而民生主義中之「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又為其思想精義之所存。

關於節制資本，孫先生主張從租稅方面改善分配制度。又或直接稅爲節制資本之最好方法。故會

謂：

「全更關國家對於直接之稅源，得到其所產利益之全部」。

又謂：「直接社收稅，是最眞進化出來的社會經濟方法，就是用累進稅率，多征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行了這個稅法，就可以令國家的財源，多是直接由資本家而來。」

關於平均地權；孫先生之重要主張為：

(一) 照價收稅，照價收買；

(二) 稅率爲價值抽一；

(三) 地價之增值完全歸公；

(四) 免一切雜稅。

在演講中曾謂：

「今國稅之稅不一，不如就地征稅，即此已是國用，其餘各稅可免。就地征稅且有三利：一、可免土地之私設；二、可獎勵人工之進步；三、可免資本家之壟斷。定地價時，爲防以多徵民，聲明公家為地價歸公，學者多主張地歸國有，理本正大，當可採取。惟不能盡歸國有，但爲公共需用則有之。」

又謂：「執者有其同，是最公平的辦法，對地主可以應地價抽重稅，如果地上不納稅，便把他的田地充公，讓耕者有其田。」

又，孫先生主持之中國同盟會宣言有云：「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受之。改良社會組織，穩定天下大局，有税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值，則歸于國家，爲國家所共亨。營造就會所之家，供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大而不獲其所。」

孫先生對於租稅方面，又主張：「欲工商業之發達，當收天然稅，如耕地稅，房屋稅，不收工人

我，如厘金、關稅。」

此外，賦于金融方面，又主張實行「錢幣革命」以減幣較重，解決國家財政問題，樹立國家信用。開創幣「爲空投之中華，貨財之代表。」根據貨幣與貨物進步之思想，與各國通貨信用之一般發展，主張「即以國家法令所製定之紙幣爲錢幣，而悉返金银爲貨物，國家收交，市康交易，悉用紙幣，禁用金銀。凡屬作錢幣之金銀，祇准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如此則紙幣一出，必立得通用，舉目無阻，財用可通。」又賦予信用制度，復主張設立「規模宏大之中央銀行，使有支配全國金融財能力。」

綜觀孫先生之財政思想，是以推翻政軍，解決社會貧富階級的懸殊，限制資本的累積，實現其「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主張，達成「社會革命」「世界大同」的目的。皆比社會政軍派之財政思想，更為廣泛，更為進步。而所用方法，又出乎和平，是「共將來之產」，非如共產主義派之急激。故此其新主義派之財政思想，適合現實需要。至「錢幣革命」之主張，証以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通貨管理政策之成功，尤足證明其思想之正確。

要之，孫先生之思想，綜合各派學說之大成，針對時代與環境之現實需要，切實而非空想，澈底而非改良，和平而非暴烈，進步而非急激，於其財政思想，有劃時代之發展。

第二編 支出論

第一章 支出之意義

支出者，國家或公共團體，為執行職務，滿足需要，而支出之財貨，以貨幣表示其數量者也。古時帝王財政，與國家財政，公私不分，一爐合冶，公共支出之性質，難以確定。近世人民之政治觀念，日益發達，咸認政府為適應民衆公共需要之社會組織，以該被治者利益為目的。故國家之需要，即人民全體之集合需要。公共支出，在顧國利民之前提下，用於公共目的及公共利益之途，直接的或間接的助長人民之生產力。自個人之觀點論，公共支出，雖用諸於公，但為人民財富之限制，自不能取之無度，是則公共支出，除滿足政府之需要外，尚需視社會收入之多寡以為據，自公共之營繕論，國家為具有永久生命之有機體，其主要職務，在於明政治，使人民能在國家保護下，而無充分之發展。因民力發展之結果，社會之總收入必增，國家之稅源，亦必隨而充裕。是則公共支出，基於個人觀點上，應量入為出，而基於公共觀點上，因國家具有特殊之職權與性質，又不得不量出為人。但是，財政學之於支出論，參與經濟學之於消費論，有同等之重要。蓋財政上之收入，乃因支出而發生，正如經濟學上之生產，乃因消費而存在，因而以消費為研究終始也。

國家或公共團體之執行職務，必備「人」與「物」二者，以供應用。其取得之方式，在對人方面，雖或可用強迫勞動，對物方面，雖或可用剝削徵收等方法，以達目的。惟近世民族經濟發達，此種用現品或勞力直接充用之事已，幾已絕迹。不特人民納稅供役，始得換算為定額之貨幣，即公共團體自身生產之物品，亦計其價值，以貨幣表示其數量。故公共團體之需要，不論為人為物，均須以貨

幣購買之方法，以適用之，因是公共經營之支出，遂成爲研究財政學者，首須研究之問題。

第二章 支出的分類

研究之分類，對於全部事實之取捨，關係甚大。適當之分類，可使界限分明，言論準確，容易獲得實際而重要之結果。故合理之分類，關係至重，惟必須注意材料之自然順序，及事實之概括顯明。

財政學者，對於研究支出之分類，多爲繁多，大別之，約有如下幾類：

(一) 以支出時間爲分類標準者分爲：

「經常支出」有永久性質之支出，如機關之經常費等屬之。

「臨時支出」臨時發生事件之支出，如戰費及港口修繕費等屬之。

(二) 以支出之經濟性爲分類標準者分爲：

「生產支出」關於生產事業之投資，如商埠之開闢，林場之經營等屬之。

「非生產支出」雖子不能直接發生收入之支出，如軍備費及戰費等屬之。

(三) 以支出用途爲分類標準者分爲：

「行政支出」以供行政上之費用，如機關經費等屬之。

「事業支出」以供辦理事業之費用，如農業建設費工業建設費等。

(四) 以預算形式爲分類標準者分爲：

「行政支出」維持機關生存之支出。

「教育支出」舉辦教育文化之支出。

「司法支出」辦理司法審判之支出。

「軍務支出」維持海陸空軍之支出。

其所分之類別，一如預算之科目，頗為繁複，茲不詳敘。

第三章 支出之原則

支出之適當與否，關係于公共經費之效能。故古人必須研究公共經費支出之法則。然在今日之財政學中，欲求一詳細之標準，亦殊非易事。現在學者中，引以爲支出之原則者，無非就叫公共經費支出有關之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等，被多數學者公認之學說，以構成公共經費支出之一般原則，以爲決定公共經費支出之適當與否，及其範圍極度特之標準。茲舉舉凡原則如下：

(一) 政治上之原則，公共之權，應稱及維持國家生存之必需，及人民需要之所在，不能失于過廣，致增國民負擔；或失于過狹，致礙礙民身心之發展。大概以對上半少數人權力所能顧及，而又關係于社會全體之安全，如軍隊、司法、外交、行政等，應由公共經費管理之。又關係人民權利，若由少數人掌握，足以產生專斷行爲，影响人民利益者，如交通官署、公用事業等，亦應由公其集體舉辦之。此外關係國家統一之事業，無論屬才智育、文化、經濟、社會，非由政府經營，無以遂其目的者，亦應由政府辦理之。

(二) 財政上之原則，公共支用，應以節約及公開。務使不經濟之支出，儘量減少，以最小之費用，創最大之效果。務力求公開，將一切支用情形，公佈於外，使人民瞭了然于財政狀況，增加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三) 統計上之原則，公共支用之負担，應力求公力合理，支出之用途，尤應培養國民之經濟力，若公力過重，應因應該民所耗，比例分担。其支用之分配，應使生產額費，逐漸增加，不空虛之支用，應漸減少，支出之用途，尤應求人民之普遍受益。

(四) 納稅上的原則，公共經費之支出，不可偏於局部分，尤不可使特殊階級獨享其利。對於較貧

或足以改善勞苦大眾生活之支出，應酌為提高，以促進社會分配之公平。

第二章 支出之學說

關於公共支出之學說，極為繁雜，然大別之可分為二：

(一) 消費說：此發始於亞當斯密，十八世紀後，支配財政界之思想甚久，大抵謂公共機關之行動，不能增加財貨之價值，故其對於勞力及財貨之使用，完全屬於消費行爲，不能發生任何生產之結果。惟該事實並非一無破綻，名國富馬與日俱增，本皆因支出歲增而日益減少。且財貨之概念，應以效用為中心，不能僅謂有形之財貨為生產，凡足以增加或滿足人類之慾望者，無論有形無形，皆得謂之生產，不特消費財之氣氛，亦然。舊稱為財貨，即消費後所發生之無形效果，亦屬財貨之一種。國家之行動，如能增加人民福利，自與生產無異。故公共支出，似不能槩認為消費的，不生產的。尤其在國家行動，屬於經濟及文化事業之今日，更不能一概而論。近世學者，採用此說者頗多，其原因固有在

(二) 生產說：謂公共機關之行動，可發生種種效果，故公共支出之性質，為生產的，即上張生產說者，雖未承認公共支出之性質，但觀點各有不同，因而所持之學說，亦不一致。茲舉述如下：

(1) 生產力說：此為李士特(Friedrich List)所主張，謂國家及其行動，對於個人可以發生一種無形威力，是為「無形財貨」，此種威力，即為生產力，即為生產力，故公共支出，既具有直接或間接的生產力，自不計其本身之生產。

(2) 無形資本論說：此為第東爾(Karl Diesel)所倡，謂生產必須有保證以謀發展，國家為國民生計之保障，故國家本身為一種無形資本，其行動可產生無形財貨。國家倘用此無形資本，

而從事於無形財貨之生產，自與普通企業經濟之，形生產無異，是則欲求生產勞動之不生勞頓，必須保護其生產，而生產之保護，不外求諸國家。於此國家遂成爲生產之必要條件。

(3) 再生產力說 此爲施密特（Schmidt）所主張，謂國家之行動，爲構成個人資本之所必需，而消費又爲生產之原因。國家要執行職務，而使之之實質，無異個人從事生產時，消費其資財，藉飲食維持勞力，以求得後未來之生產，故公共之行政之後，再以個人資本形式表現時，即爲國民經濟上之再生產，此種能力謂之再生產力。

(4) 新生產說 此爲沙富勒（Saufler）及瓦格涅（Wagner）所主張，謂國家向所屬人民徵得經費，經使用後，產生新的無形形態，如公共設備等，此種新生財貨，係供人民之享受，故從國民經濟上言之，公共支出，不特別必要的，且爲生產的。

上述之消費說與生產說，在歷史上均曾佔相當勢力。消費說爲正統派所主張，盛行於十八及十九世紀自由主義昌明之時，生產說則不單以此派之學說而起，盛行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文化發達之時。若照前說，認公共支出爲消費的，則支出必被減縮。若照後說，認公共支出爲生產的，則支出必加擴張。然公共支出，究爲消費，抑爲生產，實難下論斷，從大體看之，似不能謂爲全屬消費，亦不能謂爲全屬生產，必須研究各種支出之用途，及其結果，然後能判別其生產與否也。

第五章 支出之影响

公共支出，在用途上既有消費與生產之別，則其對於生產與分配之影響，亦應加以討論。茲畧述如下：

(一) 對生產方面之影响 生產工作，既有賴於國家之保護，則公共支出，對於生產方面所發生之影响，自亦重大。蓋欲求生產進行之不生障礙，則保障社會生活秩序之安全，自屬必要。如防禦外

衛、保衛安寧之國防設備支出，及維持公平秩序之警察司法等經費，均為保障社會安全之所必需，故此項支出，影響於生產至重，倘支出不能供此需要，則社會秩序混亂，一切經濟有動搖於顧慮，生產事業，亦被摧殘，此為較重者也，此外，國家因改良社會生活之本質，而支出之經費，對生產所發生之影響亦大，蓋財政之津之目的，在求社會之改良，俾社會大生產之發達，如舉辦教育事業，足以培養人民之智能，增加工作之效率，舉辦衛生事業，足以維持人民之健康，加強生產之力量，又如撫卹救濟金之支出，足以培養既存及未來工作者之信心，諸如此類之政府支出，對於生產方面之影響，僅有直接與間接之分而已。

(二) 對於分配方面之影響 公共支出，除激勵生產外，尚須改善社會財富不平之分配，如政府以獎勵區域之稅收，如財政部方之支出，及由一般民稅收中，支給特殊階級之救濟費用，皆曾設施務學校，公立醫院，使貧民免費享受，均寓有減少社會財富分配不平之意，故公共支出，係轉移私人之財富，以供政府使用，其轉移之用，不特影響生產，且亦影響分配。

第六章 支出之趨勢

(一) 支出膨脹之趨勢

近世各國政府，無論其政體，為君主，抑為民主；其國家為資本主義，或官本位，或法西斯主義。均公共支出，均呈逐年膨脹之共同現象，茲為探討其原因，先舉述世界各主要國家歲出統計，以明公共支出膨脹之一般趨勢：

(1) 美國 美國國家歲出，在一七九二年僅為五百萬美元，至一九四二年，已增至二百四十五億八千一百萬美元，在過去一百五十年間，其國家支出，竟膨脹至四千九百餘億，支用數字之劇增，至是歸入，茲表列如下：

美國國家歲出統計(單位百萬美元)

年 度 賽 出 數 年 度 賽 出 數

一七九二 一八〇〇 一八二〇 一八四〇 一八六〇 一八八〇 一九〇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二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三九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四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2) 英國國家支出，在一六九一年，僅為三百萬鎊，至一九四二年，已增至四十二億零大百萬鎊。在過去二百五十年間，其國家支出，竟膨脹至一千四百餘倍，增加之速，有如下表：

(註)上表數字一九一零年以前，根據美財政部一九二八年之財政報告，其餘根據花旗銀行月報二月號。一九四二年歲出數包括一九四一年十月內之追加預算數。

年 度 課 出 數

年 度 課 出 數

年 度 課 出 數

一八九一 一九〇九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五 一九一七 一九一九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五 一九二七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 一九八〇 一九八一 一九八二 一九八三 一九八四 一九八五 一九八六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一五八 六五 八五 一二一五 一九一五 一九一七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五 一九二七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 一九八〇 一九八一 一九八二 一九八三 一九八四 一九八五 一九八六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一三三 一二一五 一二一五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五 一九一七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五 一九二七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 一九八〇 一九八一 一九八二 一九八三 一九八四 一九八五 一九八六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一一九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五 一九一七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五 一九二七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 一九八〇 一九八一 一九八二 一九八三 一九八四 一九八五 一九八六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註)上列數字，根據民國二十九年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經濟學報五卷二期，及歷年國際年鑄製成。

(3) 德國 德國之國家支出，在一八八一年，僅為五億五千萬馬克。至一九三〇年，已增至二百一十億三千九百萬馬克，在過去四十九年間，其國家支出，已膨脹至二十餘倍，雖比英美等國增加率較低，惟德國為第一次歐戰之戰敗國家，受條約限制，國家支出，無法擴展，故預算列數較少。近來德國破壞條約，積極擴軍，其支出數字之增加，恐亦不亞於他國，只以預算密而不宣，無由知其實在耳。

德國國家支出統計(單位百萬馬克)

年 度	歲 出 數	年 度	歲 出 數	年 度	歲 出 數
一八八一	五五〇	一九〇三	二·三四四	一九一六	二三·三六五
一八八六	六三八	一九〇六	二·三五七	一九二三	二·三一五
一八八九	一·〇二〇	一九〇九	二·三四七	一九二六	二·一〇五
一八九四	一·二六九	一九一〇	二·七八四	一九二八	九·三一六
一八九七	一·二五五	一九一二	二·九二四	一九三〇	一一·〇三九
一九〇〇	一·九六〇	一九一四	三·六九六		

(註)上表根據國際年鑑，及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九輯)賈何廉之財政學製成。
 (4)日本日本國家支出，在一八六八年，僅為二千萬日元，至一九四二年，已增至一百一十七億四千三百萬日元，在過去七十四年間，其國家支出，膨脹全五百八十餘倍。支出之增加情形如下：

年 度	歲 出 數	年 度	歲 出 數	年 度	歲 出 數
一八六八	二〇	一九〇〇	一·三六〇	一九三七	二·二八二
一八八七	七九	一九〇五	一·四二九	一九三八	二·二四九
一八九〇	八二	一九一〇	一·五二一	一九三九	九·四〇一
一九一〇	五六一	一九二〇	一·六二五	一九四〇	九·四一〇
一九二〇	四六一	一九二七	一·五七九	一九四一	一〇·五七七
一九二二	五九四	一九二八	一·七五六	一九四二	一一·七四三
一九二八	一·七〇九				

一九一四

六四八

一九二九

一·七五三

(註)上列數字根據何謙之財政學，及經濟雜報五卷二期製成。

(5)義國 義大利之國家支出，在一九〇〇年，僅為十七億三千萬里拉，至一九四一年已增至九百六十億里拉，在過去之四十一年間，其國家支出之膨脹，已達五十餘倍。茲表列如下：

義大利國家支出統計（單位百萬里拉）

年 度	歲 出 數	年 度	歲 出 數	年 度	歲 出 數	年 度	歲 出 數
一九〇〇	一·七三〇	一九一九	三三·四七〇	一九三四	二〇·八四七		
一九〇二	一·七九〇	一九二一	三二·九八八	一九三五	三三·〇五七		
一九〇七	二·一五四	一九三三	二一·三六一	一九三六	四〇·九三二		
一九〇九	二·五〇一	一九三六	一七·二一六	一九三七	三八·六四二		
一九一二	二·六二三	一九三九	一七·四七四	一九三八	三九·〇〇〇		
一九一四	二·六三〇	一九三一	二三·一九一	一九三九	三七·五九一		
一九一六	二·九六〇	一九三三	二一·七六六	一九四一	九六·一〇〇		
一九一七	三·三三〇	一九三三	二四·四三四				

(註)上表根據國際年鑑，及經濟雜報五卷二期製成。

(6)蘇聯 蘇聯之國家支出，在未革命前之一八四〇年，僅為一億八千七百萬盧布，至一九四年，已增至二千一百五十三億盧布，在過去一百零一年間，其國家支出，已膨脹一千一百五十餘倍，增加之情形如下表：

蘇聯國家支出統計（單位百萬盧布）

年 度	歲 出 數	年 度	歲 出 數	年 度	歲 出 數

(註)上以根據何廉之財政學，及財政評論一卷一期製成。

(7) 瑞士或稱上承諸國，在歷史上常對外戰爭，其國家支出，不免膨大。然就事實觀之，瑞士爲向持和平政策之中立國，民治發達，戰事較少，而國土又狹，國家支出，亦有增無已。在一八五零年時支用銀額，僅爲柒百萬法郎，至一九二八年，已增至五億七千八百萬法郎。在八十八年間膨脹至八十二倍，可謂公共支出之膨胀趨勢，已成普遍現象，不獨大國爲然，茲將瑞士之國家支出表列如下：

一九二一 九二 一九三五 三五九 一九三七 五三七
 一九一三 一〇三 一九三六 三九五 一九三八 五七八

(註)上表根據何廉之財政學、及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九年輯製成。

(8)中國我國國家支出在民國二十年僅為六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元，至民國二十五年，已增加十倍三千四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元，計二十四年間，支出膨脹達二十餘倍，增加之速，至是為人所知，近數年因戰爭關係，預算案似未向外發表，雖無由知其實在，但其膨脹率之比例更大，當可斷言。

• 茲將我國歷年支出預算數字，表列如次：

中華民國國家支出統計(單位國幣千元)

年 度	歲 出 數	年 度	歲 出 數
民國二年	六四二・二三六・八七六	民國十九年	七一四・四六八・一四五
民國四年	三五一・〇三四・〇三〇	民國二十年	六八一・九五〇・六八四
民國六年	四七二・八三八・五八四	民國廿一年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八年	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八	民國廿二年	六九八・七四九・五三三
民國十二年	五六六・四九六・二六〇	民國廿三年	一・二五七・九八一・柒九三
民國十四年	三〇九・六五八・四八六	民國廿四年	一・〇八六・〇四九・八九八
民國十七年	四三四・四四〇・柒一二	民國廿五年	一・三三四・八七三・二九〇
民國十八年	五九三・〇〇五・八柒二		
上述數字，係就中央支出去言，若再就各省支出，加以比較，則支出膨脹之趨勢，無論中央或地方，均無例外，茲以川、鄂、桂、皖、贛、湘、為例，表列如左：			
各省地方支出統計(單位國幣千元)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四年

一·〇七九

一·一九·〇〇〇

八·二六

一·六·九〇四

一·六四二

五·四·〇四〇

八·七一

一·三·〇〇〇

一·七〇八

一·一·一·七

一·四·一四四

一·七·一·四三

一·四·九六九·八六八

一·六·九〇二·二六〇

一·八·七〇七·三五一

一·八·八四二·六六三

據上表，則二十七年間，各省之出之財政統計，最大者達一億三千九百萬元，增加極最大者達二百六十倍，最小亦有十倍以上。茲再將下列之地方支出比較，粵、皖、浙、奉省無之出統計，惟民國二十五年至民國三十年之五年間，支出之額數，並在二十倍以上，可知支出遞增之事實，不僅國家支出爲然也。

無地方支出統計（單位國幣元）

民國廿五年

民國三十年

省別

廣東

浙江

安徽

（二）支出分配之趨勢

公共支出分省上之趨勢，當因時間順環流之關係，顯示極大之變動。觀乎第一次歐戰前後之情形，乃此次世界大戰之狀況，即可知各國財政之分配，何受戰事之影響。試以實費一項消論，在戰爭及

準備戰爭期間，或支出極大，及至被侵其支出又減滅；如英國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四年，軍費支出佔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九。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七年，已減為百分之十三，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又再為百分之十二。美國在一九一五年，軍費佔支出額百分之六十，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已減為百分之零点一九、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更減為百分之三，俄國一九一三年，軍費佔總預算百分之二八，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已減為百分之九，法國一九一三年軍費佔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二八年已減為百分之十六。再就債務之開支，戰後又必甚號前為大；如美軍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四年，佔總預算百分之三三、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五年，增至百分之四十八，美國一九三〇年，佔軍預算百分之七，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佔百分之三，法國一九一三年佔總預算百分之十八，一九二六年佔百分之四一。大戰宣戰支出膨大時，一般行政之支出，必呈急遽之膨脹，軍費支出與少時，債務以一般行政之支出，勢必較增，如戰國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〇年時，其一般政務支出，竟佔總預算百分之八；且此前次歐戰前後之情形也。

蓋此次之世界大戰，深為之演繹成威，擴影響於財政上之分量亦較大，試就各軍械彈藥費之出之增加情形觀之，即知各國財政大部用於準備戰爭之途。據估計在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之間，俄國所支開之軍費，約佔全國收入百分之四，日本百分之三至六，法國百分之三至五，義大利百分之四，美國百分之三強。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五年之期中，因希特勒之颶風塞之影響，戰腳支配全球，在此五年中，俄之軍費增加五倍，佔全收入百分之十二以上，德國軍費增至百分之十七，日本增至百分之八，義大利亦將及百分之二十，法國不論此時趕速完成馬奇諾防線，軍費如一萬萬法郎，軍備最落後之英國，亦增至百分之十，自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間，戰爭前夕之軍備競爭，益趨白熱化，在此期中，德國之軍費，又增加四倍，由一九三六年之一百一十億馬克，增至一九三九年之四百五十億馬克，超過全收入三分之一以上，英國之軍費由一九三六年之一億八千六百萬鎊，一九三九年之二億六千二百

兩萬，一九三八年之為億八千二百萬鎊，增加一九三九年之十億鎊，估全收入百分之一十六，至一九四二年，甚之，費已達四十二億零六百萬鎊，佔全預算百分之八零，軍費達一百七十九億零七百萬元，佔全預算百分之柒八。日本之軍費，一九三五年零八百萬日元，佔全預算百分之六四，此又此次世界大戰軍費超出預算中政分配之情形也。

我國之支出分配，因缺乏完整資料，難以比較，若以民國二十年為例，則軍費支出，佔全預算百分之四零，較之同時期英美百分之十二，日本百分之二九，俄國百分之九，增加甚鉅。又政務費之支出，不及全預算百分之十，與列國相較，更如小巫之見大巫。大概我國之支出分配，向以軍費及債務兩項為最重，從前如此，近日亦然。抗戰以後，統算未經公布，雖無由比較。惟二十六年度之支出軍事費居兩項，已佔全預算百分之柒一。抗戰以後當仍有加無已，於此亦足見吾國國家支出分配情形之一斑。

再就各省鄉道等地方支出分配之情形言：民國二十九年度，各省預算中，保安支出所佔之百分率，湖南百分之十叁，福建為百分之十五，江西為百分之十八，廣東為百分之十九，遼西為百分之二十二。教育文化支出，湖南為百分之十，福建為百分之九，江西為百分之七，廣東為百分之六，廣州為百分之十九。建設支出，湖南為百分之三，福建為百分之十二，江西為百分之八，廣東為百分之叁，廣西為百分之十。衛生支出，湖南為百分之十四，福建為百分之柒，江西為百分之壹，廣西為百分之八。礦務支出，湖南為百分之十，福建為百分之柒，江西為百分之十八，廣東為百分之十，廣西為百分之十一。

再就各省鄉道等地方支出之分配言：同年度各省之縣總預算中，保安支出所佔之百分比，福建為百分之二柒，廣西為百分之柒，其餘湖南、江西、廣東、各省各縣所有，均在百分之十二道十八之間。教育文化支出，除廣東為百分之十外，其餘江西、福建、湖南、廣西四省，均在百分之二十至叁十之

間。建設支出，除廣西為百分之十外，其餘湖南、福建、江西、廣東，均在百分之二左右。衛生支出，福建為百分之四，廣西為百分之三，湖南、江西、廣東，均為百分之一強。

就上觀察，在省方面之支出，以保安債務為最大。在縣方面之支出，亦以保安支出，佔最多數。換言之，在督、教、養、衛工作之中，管民、衛民之支出最大，救民養民之支出極少，大部支出，用於不生產之途，關係國家民族生存健康之支出，反居輕微地位，其分配之亟待改進，至為明顯。

(三) 支出膨脹之原因

(1) 費之膨脹——各國機防支出之劇增，為支出膨脹之重要原因之一；如英國在一八八一年，其軍費支出僅有千一百餘萬鎊，至一九四二年，已增至四十二億零六百萬鎊，計膨脹一百零十餘倍，美國在一八六一年，其軍費支出，僅為一千零百萬美元，至一九四二年，已增至一百七十九億零六百萬美元，計膨脹七百七十餘倍，即以和平立國之瑞士，在一九七零年，其軍事支出僅一千六百餘萬，至前次歐戰時，已增至四千五百餘萬法郎，亦舞增焉。因軍費之支出大，當裁出之總額亦巨。

(2) 價値之增加——各國戰時之逐年膨脹，戰後之後負工作，多仰賴於公債。而公債之償還，又必增加國家支出上之負擔。此亦支出膨脹原因之一。如中國在一九零八年，國債雖只二千萬百萬餘鎊，至一九四二年，已年列二億五千五百餘萬鎊，膨脹達九倍餘，其餘各國，亦較昔日爲多，此亦足以招致支出之膨脹。

(3) 價値之下落——在十九世紀，物價因各種經濟因素之劇變，顛落不定，但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之前，物價水準呈遞減之勢，一九二〇年河風漸減，然一九三四年後，又復上升。照下表所示，至一九四二年止，物價指數最高者，已近百分之一百四十六，且此為官方公佈之數字，實際情形，恐甚於此。物價高漲，即表示貨幣購買力之減少。劇烈物價上漲之因素雖多，然通貨膨脹，亦為其主因之一。年來列國通貨膨脹之途，殊足駭人，試以德國為例，在歐戰前之一九零

九年八月，至一九四零年十一月間，其貿易流通額，計德國銀行券由一百零九億本票百萬馬克，增至一百億零七十九億零千六百萬馬克，約增百之二八，蘭登銀行券，由壹億柒千一百萬蘭登馬克，增至十億九千萬蘭登馬克。特增一倍。公共支出，既係庶民人與物之需要，今以同量之貨幣，已不能購得者，其時甚少物力與人力，於是政府對人與對物之支出，亦不能不同時增加。

各國總價值統計 (1937)=100

(註)本表根據國際年鑑及國際統計月刊換算惟中國係上海物價日本係東京物價

(4) 政政之發達 自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漸次衰落後。干涉主義及社會主義，即應運而起。威士政府職權，應加拓大，俾對社會生活，紀合理之統制。於是昔日個人或局部人士所辦之事，亦已由政府經營。政府庶政，日益發達，公共支出，亦因而增加。

(5) 人口之繁榮 人口增殖，是否果如馬爾薩斯之主張，如幾何級數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尚待研究。然增加之速，已成共同趨勢。試以百年間各國人口增加率而論，最少之英國亦增加三分之一，其餘德國、日本、俄國四倍，英日參倍，美國十倍，政治乃國家之事，人口增加，政府之職務，因亦繁重，公共支出，自亦隨而增加。

(6) 財政擴張公共支出，取自社會之總收入，就物之財富增加，公共收入亦增，公共支出之用途亦同。人民之公共賦稅，無論其富寡皆增加，人民之官力增，所懲強，政府獎勵之富亦多，於是政府之常藉之支出，遂隨之俱增。

公共支中膨胀之原因，其大要得如上所述，然此幾種原因中，如基於人口增殖，財富增加，而致支出之膨脹，則在財政與形式上，雖大半增加，而在質量與內容上，往往表面之實質之膨脹。蓋人之增加，每比公共支出之增加率為高，公共支出，雖皆增加，而平均公合之負擔，則每反為減少。如人口前增加十倍，支出竟增五倍，每個人平均負擔，比前尷少。又如政府獎勵常增加，而或多之稅收，每公抵當增加之支出尚有餘，此種支出，表面上之膨脹，謂之假膨脹。吾略稱支出具真實性之增加，方時謂之爲真膨脹也。

(7) 支出之節約方法

欲求公共支出之節約，首在公私開源之健全，及不經濟支出之節減，故其方法，一為健全財務行政制度；二為更進行政效率。茲分述如下：

(1) 健全財務行政制度：政府為執行職務，所需資財之取得、使用、與管理，其間必須建立一種制度，以調劑財物出入，而納財政於正軸。此種制度若臻健全，則一切浪費，可以節省；如歲賑執行預算制度，限制預算以外之支出。編製設計會計制度公開財物之出納狀況。切實辦理決算，以明悉收支之實在情形，並厲行審計制度，督促財務人員之忠守法規，錢不濫費，物不虛耗，公共支出自可節省。

(2) 促進行政效率：過去之役財政，多屬濫用浪費，遠不及私人之經濟節約，已為公認之事實，以致此之原因，或因責任不專，輕忽公務，或因道道相不順，假公濟私。今後欲求節省，必須根據科學方法，促進行政效率。處理公務，承上啟下，更多，更迅速，更確實，使能以較少之人力物力，及時間，求得更大之效果，效率增加，浪費自然消除，公共支出當亦減少。

第七章 支出之劃分

(一) 支出劃分之原則

公共支出之劃分者：供國家之需要，以全國為對象之支出，稱為中央支出（亦稱爲國寶支出）。供地方之需要，以某一行政區為對象之支出，稱為地方支出。中央支出與地方支出之劃分，關係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職務之分配，及財源之開給。其劃分之適當與否，不僅影响於權政，而且關係於行政上之效率與經濟。故劃分之標準，固為治財學之大意。茲略述如下：

- (1) 寶劍歸中央支出者：關稅等一般之利益，及需要高深技術及智能，或行動需要一致之事項。
- (2) 寶劍歸地方局部利益，及需要隨時監督，或行動須因地制宜之事項。根

據上述原則，關於中央支出與地方支出之劃分，大致如下：

(A) 軍備費 (B) 司法費 (C) 外交費

—2—中央與地方供有者

(A) 財政費 (B) 教育費 (C) 立法費

(3) 屬於地方者

(A) 地方費 (B) 公生費 (C) 工務費

(二) 各國劃分之事例

對於政府之財力，必須兼及財源之分配，尤須明確各國中央與地方之財政關係。大抵又出三劃分，各國情形不同，故其辦法亦異。中央集權之國家，重在財源，多集中於中央，地方分離之國家，重在財政，多不以於地方，此外歷史情形，物質環境，人民習慣，亦均足以影響中央與地方職務，及財政之分配。茲以中國之情形，尋諸不勝。茲述為主要國家分配情形，以資比較：

(1) 美、英、法等國為中央集權之國家，邦政由中央法律上，學有比較獨立之地位，與廣泛之獨立權力。其區域大都由以省為名並為高度統一的中央，中央與各邦之財源劃分頗為清楚。中央之收入，基於所得稅公司稅及內河關稅等，其之收入，則多就財產稅，各邦之財務行政依舊亦不受編制政權之干涉。美國屬於各自為政，此之聯邦，仍為國會有總統統領，以加強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又邦之下分爲城鄉之其民地方法單元，對於與地方政府之財政關係，以為沒落，如財產稅，酒稅，及營業稅等，多為地方之共同收入。至於立法，則地方政府之權力和財源，無有限制。而地方政府之財政支出，邦政府多未顧問，惟由地方政府自行審查而已。其實財源劃分之情形如下：

(A) 中央稅

(1) 關稅 (2) 產銷稅 (3) 個人所得稅 (4) 公司所得稅 (5) 遺產稅

(B) 地方稅

(1) 一般財產稅 (2) 特殊財產稅 (3) 人頭稅 (4) 所得稅 (5) 農業稅
(6) 執照稅 (7) 特殊課稅 (8) 通行稅 (9) 管業收入稅 (10) 其他租稅
(2) 法國 法國為中央集權之國家，與美國適相反，各級地方官吏，僅為中央政府派在各地之代理人，經理其管轄區內之行政事務。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監督極嚴，關於財政上之事務，無論稅賦之開闢與操銷、稅率之規定、公債之發行，均須經中央之核准，重要稅源，均為中央所有，地方政府之現收，大部係附加國稅征收，另所附加之稅率，仍受中央法令之嚴格限制，惟中央與地方以支之審查，則同歸於會計法院，茲將其劃分情況概述如下：

(A) 中央稅

(1) 不動產稅 (2) 一般所得稅 (3) 分紅所得稅

(B) 地方稅

(1) 善地及經常附加稅 (2) 特殊及經常附加稅 (3) 經常附加稅 (4) 稅時附加稅

(5) 地方官稅收入 (6) 中央補助金 (7) 地方公債

(3) 英國 英國制度，著重於英法之風，形式上雖中央集權，而實際上各地方政府，仍保有自治權力，在財政方面，因英國為帝國國家，大部財源來自貿易，地方政府之稅源獨少，僅有倉資稅一種而已，猶輔藉此弊，始獨立補助金制度，由中央政府，視地方政府之需要及成績，酌定補助金額，使能平均發展，并藉此以控制地方行政。此為英國財政上之特色，茲述其劃分情況如下：

(A) 中央稅

(1) 賦稅 (2) 產銷稅 (3) 汽車稅 (4) 地產稅 (5) 印花稅 (6) 土地稅 (7) 所得稅 (8) 其他

(B) 地方稅

(1) 募資稅 (2) 官營收入 (3) 特別捐

上述美、法、英之財政劃分制度，各有其優劣之處：大抵美國之地方政府，權力大而財源足。惟中央與地方，毫無聯繫，影響政治效用。法國之地方政府，受中央之監督甚嚴，作事效能因亦較著，惟地方政府之自由，為中央制奪，一切措置，難期施展。英國則採美法兩國之長，而去其短，一面保持地方自治之權，一面加強中央之控制，故其財政制度，頗成絕妙一時。

(三) 我國之收支劃分

我國中央與地方之收支劃分，起源於光緒末年，計今不及四十年，歷更甚久，惟其間經過數次之變更，不禁足紀，茲舉扼要下：

劃分之起源
光緒三十四年秋，清政府編立憲政編查處與實政院，令奏籌備編纂局，計分九年，其中三年完纂辦理劃分國地稅與地方稅，是為首尾財政劃分之始。官苑公閣，各省收到財政局之設，曾給各省財政說明書，於稅目之劃分，頗多論列，但未及於支道範圍。民國肇建，對於政務之興革，頗具決心，劃分國地財政之議又起，江蘇蘇贛豫鄂全，力求固以該地方財政，應明時劃分清楚；嗣于支出方面，外債，國防，司法，經費，歸中央支出，實業，教育，行政諸經費，則歸地方支配。關於收入方面，凡關稅，鹽稅，及其他關稅稅，應列為中央稅。田賦及其他一切直接稅，應列為地方稅。於是中央與地方之收入與支出，已同時兼及。不若以前之單就稅目之劃分，嗣後各省當局勃起主張，極所持之見解，多從自身利益着想，割據武人，多趨重于地方分權，與中央有直接關係者，又多七中央集權，持論紛糾，莫衷一是。是年冬財政部特設調查委員會，派員調查，或認為在未詳盡收支劃分之先，須先決定有國之前提，當時會議定如下三項：

(1) 國家地方之界說
地方二字，應指地方而體而言，凡稅收之歸歸國家者，應元國家行政之需，中央所在地之行政，及雖在各地方行政區域內之國家行政均屬之，凡稅收之歸歸地方者應歸地方

行政之用，而在其地方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仍不屬地方之範圍。

(二) 地方政府之級數 地方團體之級數多，則所需之支出亦額，因而和稅之征收亦增，反之則反是。就地方為體，應定爲省、縣、及市鄉三級。

(三) 國地行政之主權，對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兩制度，宜兼用之。外交、陸海軍、及司法專項，應歸於國家行政。內務、教育、農商、交通、財政等事項，雖與其關係更，以一部份劃歸國家行政，一部份則歸地方行政。總國家政務中權于中央，地方政務，授權于各省。以免省督督軍、防制過嚴。其如後議，將財政大根據而定「國家稅地方稅」「國家政費」各凡三制，無庸復設各省政府。設置地方官吏，各就實見，庶政善調地方權限過狹，自治難期發展，未免反覆，故省的單則，終未實行。

「中央政府」，民國三年冬，財政部復訂國家稅及地方稅之草案，民國五年復即停止，其劃分之內容如下：

(甲) 單行稅之劃分

- (1) 田賦 (2) 稅稅 (3) 離稅 (4) 常關稅 (5) 銀捐 (6) 銀金 (7) 銀稅 (8) 銀
稅 (9) 銀稅 (10) 當稅 (11) 牙捐 (12) 當稅 (13) 城稅 (14) 酒稅 (15) 盐稅 (16) 鹽
稅 (17) 漁業稅

(乙) 地方稅

- (1) 田賦附加稅 (2) 商稅 (3) 取脂捐 (4) 糜米捐 (5) 主營捐 (6) 油捐及鴉油捐
(7) 烟捐 (8) 雜貨捐 (9) 店捐 (10) 房捐 (11) 車捐 (12) 車捐 (13) 雜品捐 (14) 鹽
稅 (15) 鹽稅 (16) 肉捐 (17) 雜捐 (18) 雜捐 (19) 夫役捐 (20) 其他之釐稅

(乙) 稅率新稅之劃分

(A) 國家稅

(1) 卸花稅 (2) 登錄稅 (3) 種子稅 (4) 賽業稅 (5) 所得稅 (6) 出產稅 (7) 紙幣發行稅

(B) 地方稅

(1) 房屋稅 (2)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3)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4) 入市稅 (5) 使

用物稅 (6) 使用人稅 (7) 各種附加稅 (8) 所得附加稅

上列之劃分標準，應有重要稅源，歸歸中央。地方政府之所有者，自然培植極端之雜項雜稅，尤令表現中央之皇色空。吾當轉財政部局之理由，以督我國亟待統一，自然培植極端之雜項雜稅，尤分自不迷若如學運，必參照事實以行之，方不失為因時制宜之舉。是年夏，財政部按照草案，擬訂民國二年預算冊。民國二年四月，惟如此劃分，世權集於中央，地方政府，無足籌措。一切邊政，使其虛名。於是又取消關稅兩稅名員，改由主理財政官署統籌支配，財政部編訂民國五年之預算，擬請原

有之地方收入，一併合併繫列。至民國五年八月，案議院又允議，復民二之國地稅款減額，並經財政會議審決通過，仍應能填草塞鑿地，自是國地稅收，復互合而分，恢復民二之舊制矣。

此次賦稅政策之劃分，民元財政部亦定有二國地稅冊，其內容如下：

(A) 中央政費

(1) 立法費 (2) 官俸官廳費 (3) 海陸軍費 (4) 內務費 (5) 外交費 (6) 司法費 (7) 聖門教育費 (8) 官營經營費 (9) 工程費 (10) 西北拓殖費 (11) 釐收費 (12) 特質

釐收費 (13) 內務償還費 (14) 清季優特費

(B) 地方政費

(1) 立法費 (2) 警察費 (3) 教育費 (4) 實業費 (5) 衛生費 (6) 救濟費 (7) 工程費 (8) 公債償還費 (9) 自治議員費 (10) 徵收費

國家重要稅源，既集於中央，故重要政務，亦由中央辦理，中央集權之色彩甚著。至民國三年六月，取消國地兩稅名目，地方經費少改由財政官署統籌支配。在民國四年冬，編訂民國五年預算時，所有國地原有支出，概打合併編列，但前屬地方之支出，則於說明欄內標要說明。民國五年八月，又決定各省編造歲出預算案，仍照民國二年核定之預算案辦理。于是國地支出，亦如國地收入之會而又能分矣。

「第二次的改訂」——民六以降，國地收支仍照民初國家稅地稅法草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辦理，迄未變更，惟洪憲之後，中樞解組，軍閥割據，政局紛亂，乃有聯省自治之議，湖南、浙江、四川、湖北、江蘇、廣東等省且先後自行頒佈省憲，自定省稅，如湖南省憲第七章第六十項規定：「省稅由省議會議決之，省政府直收之」，是省稅確定之權，不屬中央，而由省自定之也。又如浙江省憲第政十項條亦規定：「本省各種賦稅，始為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規定徵收之」，是所有本省稅收均定為省稅也。其他各省省憲亦類似之規定。是時土地及分稅者，亦咸謂為民國初國地收支劃分之草案及標準，中央財權過大，地方政費無於，自治建設事業無法進行，故均主張地方稅應增加田賦等稅，地方政府則應增加內政教育工商諸費，初則倡為議論，復終見諸法規，民十二頒布之憲法，雖僅營花一現，越年即被臨時政府組織令所撕翻，然實本擴充地方政府之實權制定者也。今將其要列後：

(一) 稅項之劃分：

(甲) 中央稅：——(1) 調稅 (2) 墓稅 (3) 印花稅 (4) 酒稅 (5) 各項消費稅 (6) 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乙) 地方稅：—(1) 田賦(2) 契稅(3) 其他省稅。

(二) 政費之劃分：

(甲) 中央政費：—(1) 外交費(2) 國籍法實施費(3) 國防費(4) 司法費(5) 刑一

度量衡費(6) 貨制及國立銀行費(7) 國稅徵收費(8) 郵電鐵路國道及航空費(9)

國債償還費(10) 國省財政整理費(11) 專賣及特許費(12) 中央行政費(13) 兩省以上之水

利費(14) 移民墾殖費(15) 特種國營機關費(16) 凡地本憲法所定國家事項度支之費。

(乙) 地方費：—(1)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費(2) 省財產處理費(3) 省水利及工程費(4)

4) 省稅徵收費(5) 省債償還費(6) 省警察費(7) 省慈善及公益費(8) 下級自治

費(9) 其他國家法律賦予事項之經費。

從上劃分，可知中央財權已較民初縮小，向為主要稅收之田賦，在民初列為中央稅者，今日列為地方稅矣。亦可見地方分權之色彩也。然稅雖劃分，而權仍歸中央，所有各省租稅之種類與其征收方法為免除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以法律限制之。

1.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2.二重課稅。

3.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4.各省各地方間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5.各省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上列各點，蓋欲於地方分權之中，仍為中央統治之意也。惟其時西南諸省已非中央政令所能及，而北方諸省，亦以憑籍兵力，任意犯特，我留稅權，而各省增設苛雜，更相習成風，固無所謂國地稅收之割分矣。

「第三次的改訂」—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師行所至，無不披靡，轄地益廣，軍政各費更為浩大，而所轄諸省財政，苦無規章可循，民十六年六月式十日式十七日財庫古應芬召集中央財政會議，乃擬出通過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暫行條例及劃分國家費及地方費暫行標準。旋於同年七月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內容要點如次：

(一) 國家稅地方稅暫行條例：

1. 現行稅目劃分如次：

(甲) 中央稅：——(1) 關稅(2) 關稅及內地稅(3) 常關稅(4) 菸酒特稅(5) 機器

特稅(6) 煤油稅(7) 鑑金貨物稅及郵包稅(8) 關稅(9) 印花稅。

(乙) 地方稅：——(1) 田賦(2) 契稅(3) 才稅(4) 當稅(5) 商稅(6) 船稅(7)

房捐(8) 奢寧稅(9) 漁產稅(10) 其他雜稅雜捐。

2. 將來稅目劃分如左：

(甲) 國家稅：——(1) 所得稅(2) 遺產稅(3) 紙幣發行稅(4) 交易所得稅(5) 公司

註冊稅(6) 產銷稅(7) 其他合于國家性質之稅目。

(乙) 地方稅：——(1) 营業稅(2) 宅地稅(3) 普通商業註冊稅(4) 使用人稅(5)

使用物稅(6) 其他合于地方性質之稅目。

3. 地方稅有妨礙國家稅收入時，財部得禁止其征收。

4. 地方稅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

5. 新稅實行後，凡舊稅與新稅抵觸之部份，應即廢止。

6. 中央及各省稅款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此項劃分標準係根據中央地方分權之旨而訂定者，當時制定原案之理由有四，今錄如次：

法費 6、公安及警察費 7、設工費 8、公有事業費 9、地方工程費 10、衛生費 11、救恤費 12、地方徵賦償還費。
從上收支劃分之規定，可知田賦、契稅、牙稅、當稅、池業稅、營業稅等項收入，及各級地方政府之省防公安司法等項支出之劃歸地方，實與民初所訂國家稅與地方稅法草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各異其趣，尚属中央地方均權之旨融合。

「第四次的改訂」——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財政部乃於七月一日至十日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就民十六年古財長任內之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更為擬議，舉加修正，歸於收入方面。1、改訂沿海漁業稅歸國家，內地漁業稅歸地方；2、地方得征所得稅之附加稅 3、兩案於國家僅列國有營業收入及獎賞罰款，於地方則疏畧未載，今則按其性質於國家財定為國有財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中央行政收入三項，於地方亦定為地方財產收入，地方營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三項，國家方面標案有出產稅之規定，今改為特種消費稅地方方面舊案有使用人稅使用物稅今期刪去。關於支出方面：中央增入交通行政費及蒙藏事務費。地方刪去省防費，係因法令之增改及制度之變遷而然。中央司法費項下所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地方司法費項下說明在本章制度未廢以前暫由地方支出，當經決議「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由鄉預算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於十一日公佈施行。嗣後由財政委員會對此項標準案內，中央與地方司法費之劃分，加以論釋，以地方司法費，係包括地方各級司法機關而言，呈奉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月通行遵照。十九年二月，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十九年應試辦預算章程，附有「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係由財政部擬具草案，呈奉國民政府交由各院部會審查簽訂，送達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後公佈施行。其間數目略有極充論釋，輒將先備，與十七年始行劃分標準案精神上則無二致。

「第五次的改訂」——二十年，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重行擬訂「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

標準」歸於國地收支之劃分，無甚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於十一月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嗣於二十二年三月，奉國民政府令，修訂該項標準條文，增入撫恤費款目。其應屬國家或地方支出之撫恤費，亦因之而有明確之劃分，現行國地預算，即依此項收支分類編列，今列其內容如次：

甲、國家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1. 農稅：一一凡屬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2. 腹稅：一一凡與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3. 於酒稅：一一凡菸酒鉛公費齊稅及酒類稅及牌照稅等項收入均屬之。
4. 印花稅：一一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項收入均屬之。
5. 釐稅：一一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6. 鑑稅：一一凡鑄造稅鑄鐵稅收入均屬之。
7. 交易稱稅：一一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8. 所得稅：一一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9. 遺產稅：一一凡遺產收入均屬之。
10. 銀行稅：一一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11. 國有財產收入：一一凡沙田官庫電物田地營產房地等項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12. 國有事業收入：一一凡國家經營之合營養牲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13. 國家行政收入：一一凡國家機關各辦公罰金註冊登記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14. 國有營業純益：一一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15 協款收入：——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16 債款收入：——凡中央發給各種債款均屬之。
17 其他收入：——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廿、屬於商業會計者

1. 路政收入：——凡屬於鐵路汽車路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2. 電政收入：——凡屬於電報電話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3. 郵政收入：——凡屬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4. 紡織收入：——凡屬於紡織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5. 農業收入：——凡屬於農林畜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6. 銀業收入：——凡屬於銀行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7. 工業收入：——凡屬於工礦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8. 商業收入：——凡屬於國家銀行及兵龍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9. 其他收入：——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均屬之。

乙、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1. 薦務費：——凡屬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2. 國務費：——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鑑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陸國管理委員備務委員會等及其附屬於國務院處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3. 軍務費：——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謀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監部軍政部海軍部及其他所屬機關部隊編隊營凡他屬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4. 内務費：——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煙委員會首長暨察綱華北水利委員會首長暨察綱華北水利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與其他關於中央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5. 外交費：——凡外交部駐外使館等及其所屬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6. 財務費：——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款收據開列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7. 教育文化費：——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8. 司法費：——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檢察署首部反省院法官總裁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9. 實業費：——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商工商機關農商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10. 交通費：——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之中央交通機關辦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11. 蒙藏費：——凡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12. 建設費：——凡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部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13.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14. 补助費：——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15. 債務費：——凡中央所負不屬官事業之合法國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
16. 進挽費：——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長警等之各項獎金均屬之。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1. 路政支出 2. 賦政支出 3. 電政支出 4. 航業支出 5. 農業支出 6. 糜業支出 7. 工業支出 8. 商業支出

丙 地方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1) 田賦 (2) 稅役 (3) 賦業稅 (4) 房租 5. 銀兩 6. 地方財產收入 (7) 地方事業收入 (8) 地方行政
收入 (9) 地方營業稅金 10. 輔助款收入 (11) 債款收入 (12) 其他收入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1) 路政收入 (2) 電政收入 (3) 航業收入 (4) 農業收入 (5) 糜業收入 (6) 工業收入 (7) 商業收入
(8) 其他收入

丁、地方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1) 諸務費 (2) 行政費 (3) 司法費 (4) 公安費 (5) 財務費 (6) 教育文化費 (7) 賣業費 (8) 交通費
(9) 衛生費 (10) 建設費 (11)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12) 協助費 (13) 贈卹費 (14) 債務費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1) 路政支出 2. 電政支出 3. 航業支出 4. 農業支出 5. 糜業支出 6. 工業支出 7. 商業支出

「第六次的財政訂」——以上兩項收支之劃分，與國父遺教，及地方分權之旨，尚無違背。惟各級政府之財源分配，無明確規定。省政黨局，每易將其財源集中於省，地方事業，端於觀望，無法推倣。因民政府所補救此弊，解決地方行政之困難，爰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對於中央及省市縣收支之劃分，剖置，編目，及分類，規定甚詳。但此法一旦實行，省之收入，則

減甚大，因兩公布數年，仍未實施，其後政府決心推行新縣制，為解決縣財政困難，俾新政易于推動，乃明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爲本法施行日期。茲將該法內容要述如下：

(一) 收入方面

甲、中央收入

(1) 課稅收入，中央之課稅收入，概要如下表：

貨物稅（關稅、貨物出產出廠及取締）

猶佔稅
印花稅

稅特種營業行爲稅

特種營業收發稅

中央稅

所得稅
省百分之十至二十

市縣百分之三十至三十

產造稅
省百分之十五

分配稅
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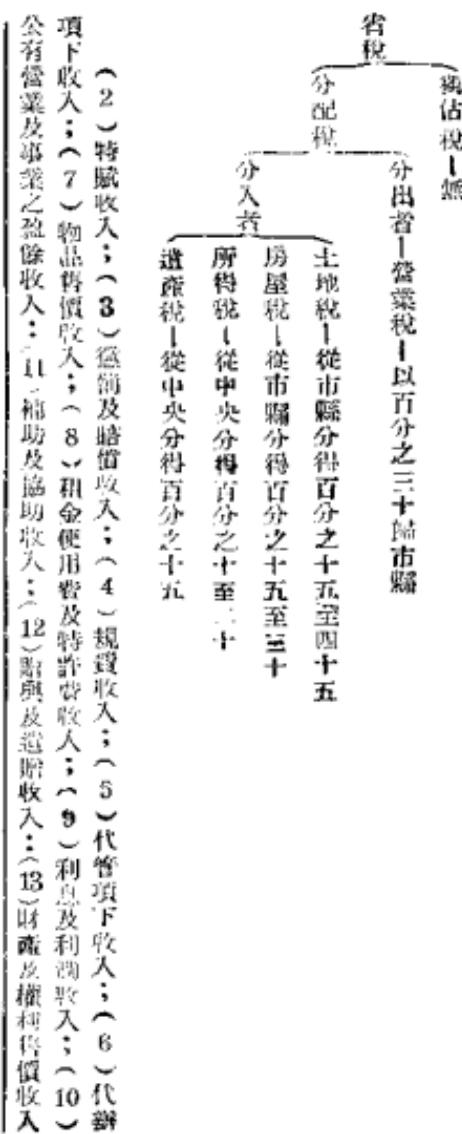
分入者
發送稅——從直隸市分得百分之三十

土地稅——因辦理土地從市縣提百分之十
從直隸市分得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

(2) 專營收入；(3) 特賦收入；(4) 稽罰及賄償收入；(5) 銷公絕產收入；(6) 規費收入；(7) 代管項下收入；(8) 代辦項下收入；(9) 物品售價收入；(10)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11) 利息及利潤收入；(12) 公有營業及有獎之盈餘收入；(13) 協助收入；(14) 贈與及遺贈收入；(15)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16) 收回資本收入；(17) 公債收入；(18) 長期賒債收入；(19) 其他收入。

乙、省收入

(1) 課稅收入，省之課稅收入摘要如下表：



(2) 特賦收入；(3) 獵罰及賄償收入；(4) 規費收入；(5) 代管項下收入；(6) 代辦項下收入；(7) 物品售價收入；(8)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收入；(9) 利息及利潤收入；(10)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11) 祚助及協助收入；(12) 贈與及遺贈收入；(13)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第二編 支出論

(四八)

(2) 収回資本收入；(3) 公債收入；(4) 長期賸餘收入；(5) 其他收入。

丙、直隸行政院之市收入

(1) 賽稅收入 楊縣中稅徵要如下表：

營業牌照稅

飼料稅
使用牌照稅

行駛車輛稅

營業稅：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分出者 土地稅：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歸中央

因整理土地中央每塊百分之十

分配稅 所得稅：從中央分得百分之二下至三十五

分入者 遺產稅：從中央分得百分之二下至五

營業稅：從省分得百分之三十

(2) 特賦收入 (3) 直罰及陪償收入 (4) 規費收入 (5) 管理項下收入；(6) 代管項下收入；
(7) 物品售價收入；(8)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收入；(9) 利息及利潤收入；(10) 公有營業之
及事業之盈餘收入；(11) 票收收入；(12) 賞與及遺贈收入；(13)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14)
(15) 優購優借收入；(16) 優購優借收入；(17) 其他收入。

丁、縣及縣省之市收入
(1) 課稅收入 市縣之課稅收入，概要如下表：

營業牌照稅

獨佔稅 行為取締稅

使用牌照稅

縣市稅

分稅制

所得稅——從中央分得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因整理土地中央得提百分之十

房屋稅——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五歸省

分田者

遺產稅——從中央分得百分之二十五

營業稅——從省分得百分之三十

租稅以外之收入，由(2)至(17)項，均與上列課稅之市收入同。

(二) 支出方面

甲、中央支出

(1) 政權行使支出；(2) 國務支出；(3) 行政支出；(4) 立法支出；(5) 司法支出；
(6) 考試支出；(7) 監察支出；(8) 教育及文化支出；(9) 經濟及建設支出；(10) 衛生及
治療支出；(11) 保育及救濟支出；(12)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13) 國防支出；(14) 外交支出

; (15) 債務支出；(16) 移殖支出；(17) 財務支出；(18) 償務支出；(19)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20) 損失支出；(21) 信託管理支出；(22) 告訴補助支出；(23) 其他支出。

乙、省支出

(1) 政權行政支出；(2) 行政支出；(3) 立法支出；(4) 教育及文化支出；(5) 經濟及建設支出；(6) 需生及治療支出；(7) 保育及救濟支出；(8)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9) 保安支出；(10) 移殖支出；(11) 財務支出；(12) 鎮撫支出；(13)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14) 損失支出；(15) 信託管理支出；(16)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17) 其他支出。

丙、市縣支出

除上述省支出第(10)項「移植支出」外，其餘縣院或隸省之市支出及縣支出，均與省支出同。「最近的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法」雖經明定三十年一月施行，惟期因軍事影響，又即令暫緩實施，至是年六月，中央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擬議決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將全國財政收支，劃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級，原省級財政，歸入國家財政系統之內。國民政府長根據議決案，於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正式公佈「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其內容如下：

(甲)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 (一) 全國財政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其分類依附表之規定）。
 - (二) 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
 - (三) 自治財政以市縣為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 (四) 國家稅收收入，分配市縣管，依左列之標準：
1. 印花稅按稅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3. 種業稅按稅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徵市縣。

4. 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仍其地。但在所收貨物獎勵，實物卷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按付之。

2. 獻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地。

6. 增半稅從營業稅內劃出，全額歸市縣。

（五）所得稅悉歸中央。

（六）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發給之。

（乙）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甲）國家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子）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1. 土地稅（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稅以前為田賦及契稅）2. 所得稅3. 遺產稅4.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與營業稅5. 特種營業收益稅6. 特種營業行為稅7. 印花稅8. 關稅9. 賽稅10. 鑄稅11. 鑄稅12. 貨物出版稅13. 貨物取締稅14. 戰時消費稅

（二）專資收入

（六）規費收入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

（十一）協助收入

（十六）賸餘收

（十七）其他收

（三）特賦收入

（四）營利及賒債收入

（五）歸公絕產收入

（六）財產及權利收入

（九）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

（十三）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

（十四）回資本收

（十五）公債收

(乙) 支出之部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 (二) 國務支出
 - (三) 行政支出
 - (四) 立法支出
 - (五) 司法支出
 - (六) 考試支出
 - (七) 賽察支出
 - (八) 教育及文化支出
 - (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 (十) 衛生及治療支出
 - (十一) 保育及救濟支出
 - (十二) 営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 (十三) 國防支出
 - (十四) 保安支出
 - (十五) 外交支出
 - (十六) 儒務支出
 - (十七) 移殖支出
 - (十八) 財務支出
 - (十九) 債務支出
 - (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 (廿一) 損失支出
 - (廿二) 信託管理支出
 - (廿三) 補助支出
 - (廿四) 其他支出事項與
- (乙) 自治財政收支系統
- (子) 收入之部
- (一) 課稅收入
1.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2. 居宰稅3. 菸業牌照稅4. 使用牌照稅5. 行為取締稅6. 土地稅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稅前為田賦及契稅）7. 中央劃撥產產稅二成五8. 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至五成9. 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
- (二) 特賦收入
- (三) 災餉及賠償收入

(四) 規費收入

(五) 信託管理收入

(六) 財產及權利收入

(七) 公有營業之剩餘收入

(八) 公有事業收入

(九) 補助收入

(十) 地方性之捐獻獎勵與收入

(十一)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二) 収回資本收入

(十三) 公債收入

(十四) 賦賄收入

(十五) 其他收入

(三) 支出之類

(一) 政權行使支出

(二) 行政支出

(三) 立法支出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六) 衛生及社會福利支出

(七) 樂育及救濟支出

(八) 發送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九) 保安支出

(十) 財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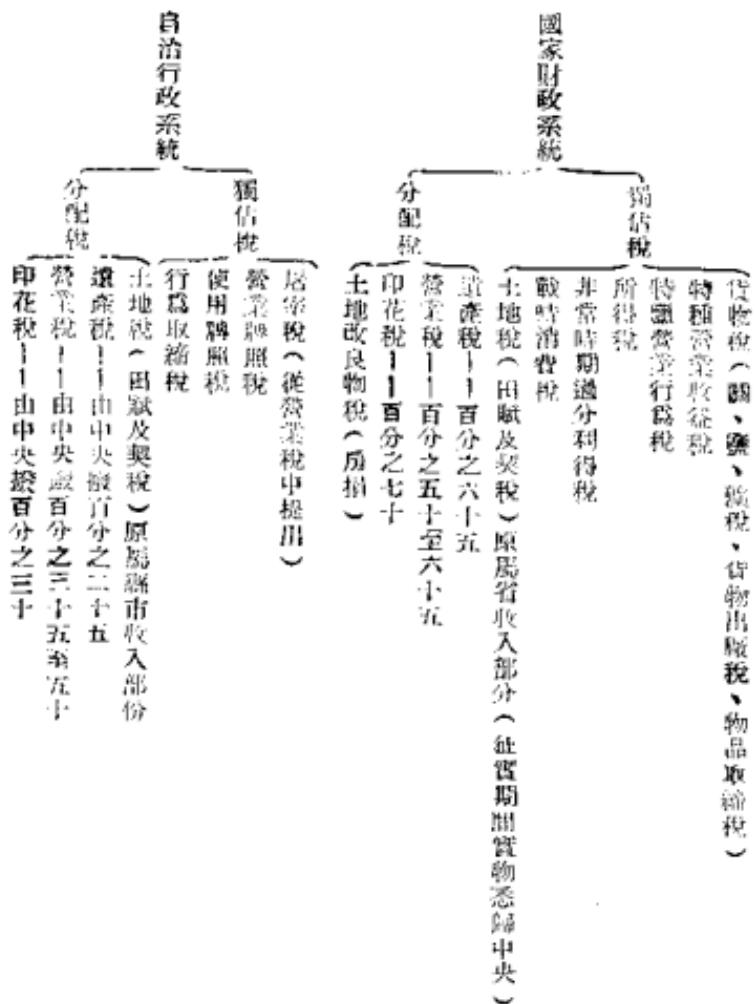
(十一) 儲蓄支出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十二) 捐獎支出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根據上述規定，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收入之劃分，有如下表：



(四) 各項劃分之批評

綜上所述，我國國地收支之劃分，民國以來，已改訂七次。財政政策之決定，頗受當時政治情形之影響，故每皆隨之改革，均充分顯示其時之政治動向，與財政目的，茲於叙述財收劃分之經過後，更略論各次改訂之得失如次：

(一) 我國國地財政，屢屢經劃分，惟因劃分之不合理，及實行之不澈底，國地之財政基礎，向極紊亂。其癥結所在，雖曰受當時政治情形之支配，但其實際多受歷史之影响，蓋我國自明治以降，頗無所謂地方財政，其財政制度之表現，為典型之集權方式。惟其後因督撫擅權，省之地位，逐漸演變而成地方行政區域，財政實權，隸屬於省，降及清代，中央權力，日益衰微，財政愈益紊亂。其後雖亟圖整理，在中央設財政清理處，在各省設財政清理事處，以期奠立地方財政基礎，卒以省之權力太大，中央無法統制，終不免于危亡，故省權過大，財權割裂，實為明清以來，財政紊亂之癥結所在，此為研究我國國地收入之劃分者不可不注意也。

(二) 民國初年袁氏當國，國地劃分之歷次變革，均充分表現中央集權之色彩。所有重要稅源，悉歸中央重要政務，亦由中央辦理。地方稅源，雖被採取，所餘者僅屬零星小數。在袁氏之時，或以財權集中後，各省自無能為力。中樞之地位當日確確固，而不知各省割據之隱患未除，殊非在財政上畧加限制，而可指中樞於盤石之安。故當袁氏權力鼎盛之時，各省類頗低首下心。報解稅款，頗類依時。及其衰也，各省又紛紛計故減留，以多報少。迨袁氏沒後，中央之權力益減，地方政府更無法控制。其後且有倡為聯省自治之說，自立省憲，以省內一切賦稅，均歸於省之收入。中央財權之旁落，至斯已達極點。省之財源既大，地方武人遂挾財以整兵，擁兵而自大，內戰遂無已時。惟地方建設亦絕未固有充沛之財源，而有所進展，是亦省之特殊勢力未除，而有以致之也。

(三) 國民政府都南京後，以至財政收支系統法公佈前，各次所為劃分國地財政之措置，不特

據地財政之劃分，有極明之標準，可資依據。且將田賦契稅及地捐，割歸地方，即確立地方財政之基礎。較之民初之劃分策，已甚有進步。惟對於地方財政之劃分，雖定於省與縣市兩級，質之一觀，似為地方財政中之主要單位，自難免被較大於地方稅目，以供省之征入消耗，而影响縣市財政之健全，妨礙地方自治之實施。歷歷次所為之改革，俾縣劃分比較名確，藉益地方財政之活動而已。而於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分配，仍輕重倒置，絕未予縣市以充分之稅源，俾利其發展。在此方面之更無成就，吾叔端實在於此。

(四) 民國二十四年所公布之財政收入系統法，及民國二十六年公布之財政收入系統法施行條例，對於中央與地方稅源之劃分，率皆一識，而分類，有明確之規定。一面就各省政府之稅目，充實縣財政之收入。一面用分稅制度，增加中央與地方及省與縣市之財政關係，冀收「內外相紳，兩得均利」之效。較之以前各次之劃分，顯已完善而進步。請具檢點：

(1) 為稅源劃分之合理。該法規定貨稅、所得稅等為中央稅，全合於財政學上，中央稅應課於國民金融，而以負擔能力為納稅標準之原則。又規定土地稅、房屋稅、營業稅、契稅、地產稅、地價稅、行賈稅等為縣市稅。正合於財政學上，地方稅應課於局部受益之居民，而以利益為納稅標準之原則。

(2) 稽核財政之獨立。以前縣無獨立稅源，多靠附加稅，及苛細雜捐以維持其支出，而該法規定土地稅、房屋稅、營業稅、契稅、地產稅、地價稅、行賈稅等為縣之獨立稅源，使縣財政不復屬於附庸地位，解決縣財政之困難，對縣政建設，扶植甚大。

至其缺點亦有下列幾項：

(1) 収入制度之破碎。各國中央與地方稅源之劃分，或採概應劃分制，中央與地方均各有其獨立之稅源，東移收入分配制，由中央統收，按其率分配地方，或採輔助金制，稅額集中中央，由中央

視地方需要，予以幫助。今該法既各予以獨立稅源，又兼採收入分配及補助金制。零零碎碎，缺之元整精神。且分稅且奉，亦甚參差，雖有內外相輔諭轉好的到想，恐亦難以實現。

(2) 分稅不含實際需要省財政之主要收入，據為土地稅營業稅及契稅，今只有養路稅一種，仍須以百分之二十給縣，其他所分入之稅款，亦為數有限，省之地稅既未變更，而該法所規定施行或出者，又如是鑑定，限關省之收入，雖無可非議，惟在實制上改革，徒減少其稅額，未免乖反實際需要，一旦實行，省財政必陷於破產。

是則財政收支系統法公布七年，仍不克施行者，蓋亦因與實際情形相枘格也。

(五)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公布之「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綱領」，將中央及各省縣市之財政，歸併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級。其目的在擴充國家財政系統，統一全國財政，以為現代國家之基礎，并樹立自治財政系統，推行新制，以奠定現代地方自治之基礎。堪稱為我國財政上劃時代之改革。其是令人納道者，為廢止省一級之地方財權，嗣除明治以來，財政架亂之病根。五年採財目入，擴充猶雄之遠思。語其優點則為：

(1) 適合現代財政之趨勢 中央與地方收支之劃分，隨時代與環境而生變遷，近代之政府財政趨勢，在收入方面，因經濟之發達，與乎政治上之需要。而日趨於中央集權。在支出方面，曰地方政府之職務日繁，為利便監督，及適應時地需要，又趨於地方分權。此次財政收支系統之設計，取消省級財政，歸併中央，充實國家財政，在收入上，顯示中央集權，確定縣市為自治財政單位，予以市以充裕之財源，以強化基層組織，實施新編制，在支出上又趨向地方分權，既與世界潮流相適應，又與國父均權之理想相符。

(2) 促成地方制度之改革 依建國大綱之規定，縣為自治單位，省立于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是則省為中央與縣之聯絡機構，其職務僅為傳遞中央與縣之政情而已。但過去省區過廣，省

權過大，違反自然形勢，易啓割據之局，縮小省區之主張，已延綿三四十年，肇茲戰時更不易實施，現廢除省之財權，限制之尚分嚴密，再證惠于未然，立下變更省地價之基礎，將來地方制度之改革，自可順利完成。

(3) 調整各省收支之羅殊 過去各省之收支，多寡縣殊，貧富及邊遠省份，雖亟待開發，亦每限于政務，不能有所振作。省之事務，彼此之間，原相逕不達，而財政則每縣殊特甚，如二十年度四川與甘肅之收入：預算相差不多，幾十倍，各省間政費之懸殊可知。前編之財政收支系暫會，所予省之稅源，亦未能解決此中困難。今省之支出列入國家預算，由中央酌盈缺處，統籌辦理，地方事務，自易臻平均之發展。

(4) 建全省級財政之基礎 過去省之權過大，廢之稅源，多被吸收，縣財政僅屬附庸地位，以致財政無法供應，縣之建設。如二十九年度省縣支出之比例，於湘、鄂、粵、桂、閩、兩芝、全陝縣之支出，最多僅及省支出百分之六十六，最少則僅為百分之四十二。省縣支出之輕重相合，顯而易見。八卦確定縣為自治財政之單位，若干廣大稅源，又復明定鄉鎮列入縣預算，以實現加強自治事務。此後健全基層機械，推展地方自治，自易不所成就。

(5) 解決戰時糧食之困難 此次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訂，明定田賦征收實物，悉歸中央，政府可掌握丈量實物，「以量制價」，一方可以解決糧食供應之困難，一方可以平抑米價，名之謂以土地稅宇直補水稻，因而改孔之管轄，亦應歸諸地方，殊不知在農業發達之國家，嘗不取地價稅以代役，列於中央縣人者，我國惟行農業耕種，雖有開墾，然於適應需要將土地稅歸中央無益，且無不可，況實物之征取，庶已殆定督歸中央乎。

(6) 整理各省新增之軍糧 過去各省因供應戰時之需要，紛紛舉發有獎勵通報及產銷性質之新稅，於是未經合法程序，而開創之極時徵用，收斂急迫，皆起過繼當稅收之一倍以上，省收入中，新稅

稅收，已遠不及此時稅收之大，而通過板與產銷稅收入之數目，又絕非任何稅收之類可比擬，將來各省應於起征稅，易收成效，勞營競相效尤，擴張各種，提高標準，以資需要，此後徵需祇補，殊非易事，今將省稅收歸中央整理，自可防止省財政不正至爭權之競，促發展，消弭地方財政之擾，現現代經濟已趨於國家化，消費既自應為中央稅，地方仍應課收，方為復優區域之所不許。此次之改革，是使人民之負擔平均，不致有奇輸奇產之弊，父母產子弟重役並稅，收歸的統一之效。且地方經費，可由中央統一補助，使全國事業，能平均發展，對於收入制度之並無修改，收效殊大。

然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所規定國家與省財政之稅額劃分辦法，亦半無可議之處。按其規定，係兼採稅賦劃分制，收入分配制，及補助制，雖已可謂三連制運之大成，惟各純調度均各有其精詳之所在，強為配合，冀免各呼潮突，訛乏完整精神，與財政收支系統法局猶此弱點。此外分與縣市之稅款，究應平均分配，抑以人口·地域·經濟條件，稅款此細歸全更甚範，在此統計數字，尚入確確之情形。殊難得言難之解決。又稅賦之徵轉分派，乃分配額之通知，與稅賦之歸付，在行政效率低微之我國政府，是否能迅速依時，有無因此而耽誤誤時，致誤事機，亦殊頗得使人注意。

至於支出之劃分，又僅備抽象的列舉，毫無詳細規定；如經濟及建設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衛生及治療支出，保育及救濟支出，與保安支出等，為中央及縣市支出所共有，究竟其中何者應由中央舉辦，何者應歸省市主導，殊欠明確標準，競辦則易重複，推諉又易落空，是亦有從詳規定之必要，惟近經國防最高會議決定「毋庸廢止」。是則「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恐亦為戰時內時制宜之過度辦法，戰後必另訂切合需要之財政收支系統當無疑義也。

(四)補助金制度概述

補助金制度，在中央與地方之財政關係上，至為重要。吾人討論收支劃分，必須明悉補助金制度

之內容及其效用，故有略加論述之必要。

所謂補助金（Grants-in-aid）者，乃上級政府為求下級政府間政務之平均發展，所給予下級政府財政上之幫助是也。此制度英國實之最早，而又最為發達。近百年來，英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關係之良好，及其財政措置之為世稱頌，論者每謂其得力于補助金之運用適宜。影响所及，歐美列邦，無論其國家為單一，為聯邦，其政體為民主為獨裁，大都兼採補助金制，以調節中央與地方經濟上或政治上之關係。故于財政關係之調整，地方專責之補助，裨益至大。

英國衛希氏（Sibneth Welch）曾將補助金制度著成專書，關於補助金之運用，論列甚詳，并謂採用此制度之理由有四：

(1) 補助金制度，可以有餘補不足，減輕貧困人民之負擔，而使地方人民之稅負公平。

(2) 中央政府，可藉補助金制度，使控制及監督地方政府之擴發生效力。

(3) 中央政府，可利用補助金以求各地方之均衡發展，維持全國性最低標準之要求。

英之地方組織，至為繁瑣，其請便中央與地方接觸而無隔閡者，實有賴于補助金制度。衛氏之言，雖對英國而說，然亦未嘗不可視作一般立論也。

補助金之類別有二：(一) 上級政府起給下級收時或急支用，而不指定期延者，稱普通補助金。(二) 上級政府要求下級政府完成某項事務，給予之助金，除指定之用途外，不得移作別用者，稱特別補助金(或稱事業補助金及部分補助金)。如政府之補助地方教育費，或獎學金等是。

普通補助金，所用之方式，各因未盡相同，大致觀動助金發生之起因而異；如其給與係基于改造稅制者，則多依其原稅額而定補助之多寡，如我國田賦歸中央接管後，仍照縣市原收數給予補助是。如係基于地方資力，補助其發展政務者，又多據其地方政府之比例，或人口之多寡，面積之大小，而

定其數額。如英國之按「加權人口」數為分配標準是。

特別補助金所用之方式，亦各據其補助事項之特質，而有所不同：如意在促進地方事業之發達者，多採百分比補助法，補助金額隨着經費而增加。如意在求事業數量之增加者，則多採單位補助法，視其事業單位之多寡，而增減其數額。如意在增加中央與地方統治力，而給予主管官以自由裁量之權者，則多採任意補助法，由主管行政官吏，視情形而給予補助。

我國清代各省原有協濟之例，民國初年，亦有各省滿額之制，陸續擴大安撫，辦理未見完善。至民國十六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劃分各地收支，收支不適之省，由中央酌予批助，是為我國採行補助制度之始。其後或因歲預歲支流一急，或因財政改編統稅，或因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什，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日俱增，茲列下表，以示一斑：

國家總支出與補助費支出比較表（見財政評論，卷二期）

年 度	歲 出 總 數	補 助 費 總 數	百 分 率
十七年	四三四、圓四零、七一三	八、四四八、〇〇一	一、九
十八年	六三四、一九一、一五九	一三、七九六、八〇一	二、二
十九年	九八七、三〇八、九三六	二〇、五〇八、一八一	二、〇
二十年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	八、八
二十二年	九〇六、八〇〇、四四一	七四、四四九、七七六	八、二
二十二年	九〇三、三一七、二五七	三五、二七八、五九九	三、八
二十三年	九一八、八三一、八一三	八二、五八六、五七五	八、九
二十四年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一、九八〇、〇八九	一〇、七
二十九年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一〇五、八一六、〇〇〇	一〇、七
二十五年			

觀上表，十七、十八、十九年度補助費，所佔國家歲出總數之百分比，為數尚微。二十年歲厘以後，為數漸增，佔國家預算之重要地位，此就中央預算言也。若再就各省情形觀察，補助金在省預算中亦甚重要，試觀下表：

各省補助費佔總收入百分比較表（材料來源同上）

別 省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北 京	東 北	東 南	西 南	
貴 廣	一 五 · 八 二 %	一 一 · 五 一 %	一 〇 · 九 五 %	一 一 · 三 · 〇 %	一 一 · 〇 · 二 · 〇 二 %
浙 江	一 一 · 六 三 %	一 一 · 六 三 %	一 一 · 四 九 %	一 一 · 三 · 六 %	一 一 · 二 · 〇 二 %
福 建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九 五 %	一 一 · 七 六 %	一 一 · 一 · 七 六 %
廣 西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八 三 %	一 一 · 九 二 %	一 一 · 一 · 九 二 %
東 北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八 三 %	一 一 · 九 二 %	一 一 · 一 · 九 二 %
南 北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八 三 %	一 一 · 九 二 %	一 一 · 一 · 九 二 %
建 江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八 三 %	一 一 · 九 二 %	一 一 · 一 · 九 二 %
蘇 徽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八 三 %	一 一 · 九 二 %	一 一 · 一 · 九 二 %
南 西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八 三 %	一 一 · 九 二 %	一 一 · 一 · 九 二 %
東 南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八 三 %	一 一 · 九 二 %	一 一 · 一 · 九 二 %
河 山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八 三 %	一 一 · 九 二 %	一 一 · 一 · 九 二 %
湖 湘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八 三 %	一 一 · 九 二 %	一 一 · 一 · 九 二 %
江 安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八 三 %	一 一 · 九 二 %	一 一 · 一 · 九 二 %
廣 寧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八 三 %	一 一 · 九 二 %	一 一 · 一 · 九 二 %
貴 廣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六 六 %	一 一 · 八 三 %	一 一 · 九 二 %	一 一 · 一 · 九 二 %

觀上表，各省補助費，則有佔總入之三分一以上者，即二十五年各省補助費，平均歲入亦佔百分一伍。七一，佔各項收入之次位，雖營業稅亦愧不如，其重要可知，此執省預算言也。至縣預算中補助費之收入，其所佔之地位，亦與省預算同。如二十五年度，安徽各縣補助款收入，平均歲佔三分一，高者達百分之六十，可知補助金對地方之影響，省略皆然。

我國補助費制度見于法令者，有財政收支糸統法第四十一條稱：「各上級政府，為使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教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予補助金。」又同法施行條例第八條稱：「各省布縣，將中央現行各項政策，減低附加稅捐者，應即嚴止。但因特殊情形，尚未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二年為限」。是則，我國採行補助金之目的有三：（一）為調劑地方財政，使地方事業能平均發展，以證明國家之政治基礎。（二）為調整稅制，加強中央對地方控制權力，以增進行政效率，發揮國家力量。其意旨正與先進國家相同。現代財政之趨勢，收入方面即趨于集權，支出方面又趨于分權，則補助金之運用，益見重要。尤以我國之在抗戰期間，地方收入多受影響，而藉補助金以資維持。而省之財政地位，變更未久，縣市又劃為財政獨立單位，今後統一國家財政，奠定現代國家之基礎，充實自治財政，樹立萬年不拔之基，由散漫之財政制度，進而求其統一合理，而臻于現代化，則補助金之運用，正如由此岸達彼岸之橋樑也。

第三編 收入論

第一章 收入之意義

政府為執行其職務，而有皆財之支出，自必須有貨財之收入，以滿足其需要。有支出不能無收入，故吾人研究政府之支出後，當更進而研究政府之收入。政府為公共機關，或需為人民之公共需要，其因需要而支出之財用，亦應由人民負擔。在上古之時，國家支出，多仰仗于私人之捐助，後以國家支出日大，向人民之要求亦較廣，始至中古，各國公私賦自地主賦稅，到後真賦，惟一私設之輸債，嗣封建制底漸衰，個人土地私有制，亦漸出現，于是地租制因而產生。惟政府之支出，如公費，乃不特不均於個人之私耗，如甲兵、武之輸財，均經不取於之私耗，上亦會佔重要地位。其後國家社會，已趨向靠政府之輸納，乃目錄私入，個人在國家中之員，政府乃人民所共有，人民掌政府採購之權利，自應盡納此項之義務，茲茲所言相制，即政府之公法法令，監視人民履行納稅之義務也。時至現在，政府收入，極期增加，大抵隨時代之變遷而異，當時政府之子民者，雖包括地主與勞力農者，然自古幣制修訂，其後，已計次改革，今日政府之公法，以稅收為代表，故所謂收入者，即政府內供其營繕與取入之具指總賑費。

第二章 收入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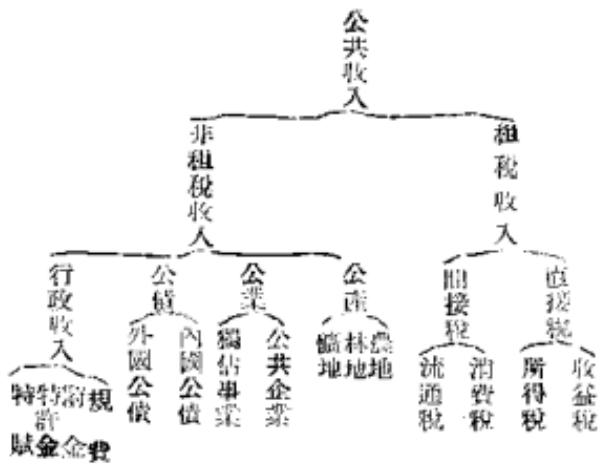
學者對於收入之分類，上張不一，有以賄匪為分類標準者，分為：

「經常收入」，即有極常者，能定期得到收入，多用以供經常支用者，如地稅、賦費、公課、公業等收入屬之。

「臨時收入」，即時間非常，數量無定，因供臨時支出而籌集者，如公債、公產、公課金等屬之。
「有以收入根據為分類標準者，分為：

「公經收入」，即收入之權源根據公法，以強制之手段，取于人民，如租稅與行政收入等歸之。

「私經濟收入」即收入之種類根據私法，以平等之地位，行自由契約而獲得之收入。如國有財產收入、公營事業收入等屬之。此外，復有分為租稅收入，與非租稅收入，公法收入，與私法收入者。分類之方法頗繁，本書則從量節之分類。先述租稅收入。然後再及其他，茲略示其梗概如下：



惟公債之性質與功用，與其他收入略有不同，原屬政府之特種收入，自應另編討論，本編則不予以叙述。

第三章 租稅收入

租稅收入，屬於公經濟收入之範圍，亦強制收入之一種。乃國家以法律之強制力，從個人私經濟上，所徵收之收入，在公共收入中，佔重要地位。且因其本身之繁雜冗雜，又向為財政學上研究之重心，茲就其意義類別原則等，分別申論之：

(一) 租稅之定義

租稅之意義，隨租稅之發達而變易，財政學者，對租稅所下之定義頗繁，不勝枚舉。要言之，租稅者乃政府為供給其一般費用，用租稅權，向人民所徵收之財務，其性質為強制的，其目的在供給一般行政費用，其價值在增進國民福利。但社會主義派，則以租稅制度，係一階級剝削另一階級之手段，而社會政黨派，又以租稅制度，除具有財政上之目的外，更富社會上之目的。故租稅不特係財政收入之一種，同時亦為改良社會之一種手段。

(二) 租稅之術語

「租稅」二字指租稅之所由支也。但可分為兩端，凡依租法律之規定，而負租稅之債務者，其所納之稅，不論由己負担，抑轉嫁他人，統稱為納稅人。凡以其所得或財產之一部，不論由己繳納，抑他人經手，而負稅者，稱為納稅負擔人。

「租稅客體」，即課稅之目的物也。如田賦之客體為土地。

「稅源」，即人所有租金之根源，租稅之所由出也。如土地之收入，即田賦之稅源。

單位，酒後以酒之一石爲單位者。

「稅率」一課稅時所用之一定比率即課稅品與金之數也。如百分之一、百分之五是。

「直接稅」一課稅時使負稅人直接元納之稅，故負稅人與納稅人同屬一人。如所得稅、遺產稅。

「間接稅」一課稅時，對負稅人不直接課稅，而先課於他人，再由他人而轉歸於負稅人，故負稅人與納稅人多不同一人。如鹽酒稅等。

「比例稅」又不論數量多寡，以同一比率課稅。

「累進稅」十到一定數量時，則累其稅額。

(三) 稅之分類

「(1) 以租稅性質爲分類標準者：

「(A) 實物稅 人民出其所有物之公私，而以實物爲租稅者也。如古代之男子以業，婦女子以布，又如今日之田賦、征發。
「(B) 貨幣稅 以貨幣納稅者也。
「(C) 徵役稅 以勞力爲租稅者也。」

「(2) 以租稅存續期間爲分類標準者：

「(A) 經常稅 每會計年度所徵收，以充經常之政費，而有永久存續之性質者也。如田賦。
「(B) 臨時稅 其課稅限於一時，以充臨時政費爲目的者也。如戰時過分利得稅。
「(3) 以課稅所在地爲分類標準者：

「(A) 國內稅 其課稅品在國內而征之租稅也。中央政府，就全國一體征收之租稅爲國稅。地方政府於其行政區域內所征收之租稅，爲地方稅。
「(B) 國境稅 其課稅品於通過國境時，而征收之租稅也。對外國輸入本國貨物，而征之租稅曰

關稅。對外國之貨物，經本國境而轉送他國，所徵之租稅曰通過稅。

(4)以裸子之種類為分類標準者：

(A) 人身稅 即人頭稅，以人身為租稅之和稅也。

(B) 家戶稅 以家戶為課稅對象之租稅也。

(c) 收益稅 對於課稅品永續發生之收入，所征課之租稅也。

(D)所得稅，對個人之收入，而課之稅也。

(E) 消費稅 對于貨物之消費或使用課稅

(5) 以租稅之歸宿為分類標準者：

(A) 直接稅
直接歸屬於租稅負担者之租稅也，即由納稅者直接負擔之稅。

(B) 關稅
關稅即指對於有稅負者之相悅也。即由納稅人轉嫁而歸於負稅者之租稅。

(六)以課稅之目的為分類標準者：

(A) 一般稅 又稱普通稅，係因供一般之不特定的公共經費之用，而所課之稅也。

(B) 目的稅 又稱特別稅，係因供公共團體之特定的某種行為，而征課之租稅。

(7) 以課稅之標準為分類標準者：

(A) 從價稅 以物件之價格為課稅標準，不論其數量如何，但按其所值征收百分之若干。

(B) 稅量稅：以物件之量數為課稅標準，不論其價值如何。但按其重量或數量，每公担或每若干

不件誤以稅金為下。

(四)租税之原则

租稅原則者，乃租稅之創設、廢置，及徵收所根據之法則也。租稅為政府行使其財政權，向人民

感極，而無合理之原則，則殊無以資準繩。日後應守之原則古之經濟學者，主張頗多，而以亞丹密氏（Adam Smith）所主張之甚為明確，最為人所稱道，其內容如次：

(一) 平等 諸國家並存時，應視國民之財力而定多寡，以民納稅時，亦應盡其能力，以供經用及稅額，均須明白公佈，使民衆均知無遺。

(二) 確實 諸相稅之課賦，應力求確實，不可隨意變更，即相稅之種類，徵納之時間、方法，

(三) 便穎 諸相稅之課賦，必須便民，無論征收之時期，徵納之方法，皆須求便於民。

(四) 稟濟 諸人民納稅，與國同此；凡財物開闢數額，應使相去甚少，俾徵收費用，能減至最低。

右列之始密氏四大原則，充配於當時人心，凡百有餘年，唯密氏生於自由主義盛行之時代，舊有主張，亦歸於消極，就中四大原則外，除第一項稍註意於相稅之分配外，其餘三項，均為特指相稅行政問題。在以前社會關係較簡，或尚可施行密氏，但在相稅發達之今日，則恐非此簡單原則之所能齊事。

其後財政學者，對於密斯氏學說，多所補充，如錫斯夢第氏（Sismondi）對於征課相稅，曾提出相

四原則：

(一) 當征自所得，不可侵及資本。

(二) 不可以總收稅，為所得而課征之。

(三) 不可征及納稅者之最低生活費。

(四) 賦稅不可驅除資本於國外。

此外名學者瓦格納氏（Wagner），亦提出相稅四大原則：

(一) 財政上原則

- (1) 稅率要多；
- (2) 稅額要確；
- (3) 宣發達力。

(二) 經濟上原則

- (1) 不侵及國民基本財產；
- (2) 不碍本國產業之發達；
- (3) 教育生計原料品免稅。

(三) 公正上原則

- (1) 謹此普及；

- (2) 負担均平；

- (3) 徵收合法。

(四) 行政上原則

- (1) 課稅正確；
- (2) 納稅便利；
- (3) 正準簡約。

(五) 稅稅之分配

稅收之分配，通常分個稅與課稅兩種。

關於稅以分擔之理論方面，可歸納為二說：

- (一) 費用說：指人民對政府負擔之義務，應按政府所執行之事務而分擔之。
- (二) 利益說：謂人民為政府負擔，應就其內受政府保護或利益之多寡而定。

(三) 能力說 應人民自稅，數按各人負擔之能力以爲分派之標準。

就上觀之，躍於費用說，不似負担之輕重，貴無確是。且政府之標語人民，紅燈籠價性長，實際上殊不易行。能力說則雖較公允，但欲求其稅額之適者，能方無失，而殊非易事。蓋國家之課稅繁，自難專靠某人合於能力原則之稅額，所辭難持，故能力說宜和益詳，取互相參照，不能偏廢。大抵國家之負担，宜視能力，地方稅之負擔，則又以合於利益原則爲宜。

(一) 比例稅制 比例稅者，謂對於同一課稅物，不論其數量之多寡，均適用同一稅率，其所納之稅額，雖隨該稅標標之數額而異，但其稅率則始終不變，如稅率爲百分之五，則一百元之課稅物稅率百分之一五，十萬百萬以至千萬元之課稅物，稅率仍爲百分之五是也。

(二) 累進稅制 累進稅者，謂以差別的程序，對同一課稅物，分爲若干等級，按等級而異其稅率，與發率的一比例稅，適爲相反，如百元一級稅率爲百分之五，若逾此數時，則遞增其稅率，相稅之容額越多，其稅率亦愈高，非同比例稅之稅率始終均一也。

簡言之，比例稅之稅率，爲均一的。不因相稅容額之大小，而有所差別。累進稅之稅率，爲差別的。稅率與容額之數量，而累次增加，茲舉例如次：

名稱	第一級征率	第二級征率	第三級征率
累進稅	五%	五%	一〇%
累退稅	一〇%	五%	五%
比例稅	五%	五%	五%

古代課稅，向行比例之制。累進稅之發達較遲，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始起源於瑞士與歐洲。至一九〇四年後，方盛行於歐美等地。及至今日，則與比例稅同屬重要地位矣。

比例稅與累進稅之選用，學者之中，殊多爭論，因而對於累進課稅，遂分爲贊成與反對兩派，茲略述如次：

(甲) 反對者之理由

(一) 増進稅率次遞增稅額之結果，將使國民全所得盡為租稅，而無餘糧，對於勤勞之國民無異加以懲罰。

(二) 增進稅額數量而遞增稅率，結果足以阻礙國民儲蓄，限制資金外流，抑止產業之發展。

(三) 增進稅率每級遞增稅率，難以合理標準籌公平之範例。

(四) 增進稅率計算複雜，非一般租稅所能普遍適用，容易推行者，僅限於少數之直接稅，故其所採用之範圍甚狹，未足以應實際需要。

(乙) 承認者之理由

(一) 政府課賦和稅，不僅在課收入，且須以租稅權，促進經濟富之均衡，節減富者之享受，增加多數人之福利。故黏泉課稅以求賦均原則之目的，實得其當，此就社會方面立論也。

(二) 賦稅遞增效用之原則，所得點並無極高。所輕人輕賦上，對某增加部分所應之影響程度應益下降。蓋乞食之所增多，故其所得之遞增效用低，氣若之所減少，故其遞增之遞增效用高，欲使貧富者皆大對租稅之減輕程度均勻，必頒行昇進稅制，此其經濟方成立論也。

(三) 國家之執行職務，係計公共之利潤，公共經濟之負擔，應求其合理，根據近世之國家觀念，則享受國家之保護利益多，及納稅能力大者，自當參納利稅，以供公用。欲達此目的，惟有行昇進稅制，此就政治方面立論也。

就上所述，足為稅制反對者之理由，似非充分。蓋如課課稅，較機智之多寡，而如此若干，係有一定之限制，若非發學運於十歲，而延至凡全部。固不防其沒收全所得，而影响人民之勤勞。且舉進稅一方而在抑制大租稅之政策，另一方則謂保護小產業之發展，以求社會財富之均勻，自亦不能當阻礙歸宿。若嗣後進稅，不易有合理之標準；則一切稅率，莫不如是，不能冀進稅為然，至矣不能當。

及一點，雖屬事實，然吾人似亦不能以此取折，而否認累進稅之價值也。

要之，近世租稅之課計，既趨重於能力主義，則租稅負擔之分配方法，自亦應以累進稅為主要，蓋本於平等主義之說，非此不足以應時代需要也。

(六)租稅之轉嫁

租稅轉嫁（Shifting）者，乃納稅人從經濟交易間，將應納之稅負轉移於他人，使租稅負担，從自己身上，全部或局部的，轉移而歸於他人也。

轉嫁之情形，至為繁複，通常将其種類區分如次：

(一)「前轉」¹亦稱順轉。謂納稅人以其所應納之稅，於交易時，順轉於他人之間。有單純前轉者，與複疊前轉二者。所謂單純前轉，謂納稅人以其應納之稅，轉移於他人後，即歸有於此人，而不冉轉嫁於第二者的謂。如產鹽之鹽場，將鹽稅加於鹽價上，直接售於買客，買客自為清納，此鹽稅即為此買客負担。所謂複疊前轉者，謂納稅人以其應納之稅，轉移於第二人。此第二人又轉移於第三者，複疊轉嫁。而歸居於最後負担者，如產鹽之鹽場，將鹽稅加於鹽價，售於批發者，批發者又轉再於零售商，零售商復轉而將鹽稅移轉于最後消費者。

(二)「後轉」²亦稱逆轉、謂零售商人，不將所負之稅，順轉於消費者，而逆轉於生產或批發者之間。有單純後轉，與複疊後轉二者。所謂單純後轉者，乃政府向賣者或消費者徵稅後，而買者或消費者，將此稅負逆轉於賣者，或生產者，而使其為最後負担租稅之人，不可移轉於他人之間。如房客納房租後，以其負租過重，力有未逮，因而拖欠房租，致使房東負担其房捐之一部或全部。所謂複疊後轉者，乃消費者感覺其消費品，價格過昂，以減少消費之形式，將租稅逆轉於零售商，而不告商又因營業衰落，利潤減少，復以減少購買量之形式，將租稅逆轉於批發商，而批發商又以貨物之成交無多，再以減少購買量之形式，將租稅逆轉於原生產者之間。如經理公司，欲將保稅船轉於消費

者，而消費者因烟價昂貴，限於購買能力，每日吸烟十枝，減為五枝，零售商因顧客購買力弱，又相率減少其購買量，批商又因銷路不暢，不得不減少定貨，以防滯銷，結果煙業不景，煙稅雖轉嫁於消費者，而因煙產轉嫁之結果，而反使煙草公司蒙受最大損失是也。

又單純後轉中有所謂租稅還原，可稱為永久的單純後轉，與上述之一時的或一次的單純後轉，略有不同，其主要之特點，為租稅物出售時，買者已預先將買後應納之稅，在買價內扣除，此後雖由買者納稅，而稅款則早已為賣主負擔。如土地之出售，通常可得利息九厘之利率，設即以九元之價售出，則此稅負十元，遂永遠在地價中扣除，亦即買者一次的永久將此稅負還原於所原各人。

(二)「散轉」——亦稱橫轉及複轉。乃納稅人將其所納之租稅分散轉嫁各方面之謂。如零售有時將此稅負分配於消費者，同時又遞轉其一部分於生產者，甚至因稅負過重，而減低工資，使員工亦負担其一部。

(三)「消轉」——亦稱化轉。乃所納稅種名義上，雖分配於納稅人，轉移於一定課稅物品之上，但實際上因增加負擔餘份之消轉，並不卻負扣於任何一人。如生產者因改良生產之方式，而減少之生產費，已與租稅之負担相抵，則租稅即因此消除，而不須轉嫁。在此情形下，如生產者減少出售品之價格，以圖和稅負相抵於無形，是謂印稅消極的消轉。如生產者改良生產方法，減少成本，以圖消滅租稅負扣，品質不變，于消費者並無損失，是謂租稅的積極消轉。

以上一二二三種轉嫁之方式，係出於交易方面，殘之一種，則出于生產方面，茲將其轉嫁之方式表列如下：

前轉
單純前轉（一次的）

後轉
複疊前轉（多次的）

單純後轉
（一時的單純後轉）

租稅轉嫁

後轉

單純後轉
（永久的單純後轉（還原））

複疊後轉
（多次的）

散轉

消極的化轉（減少生產資料）

化轉

積極的化轉（改良生產方法）

和稅之能否轉嫁，與轉嫁之難易，須視其情形而定。大抵獨佔之事業，其租稅之轉嫁，不如競爭事業之易，課稅之範圍狹，則轉嫁易，課稅之範圍廣，則轉嫁難，臨時之課稅則轉嫁難，經常之課稅則轉易，直接以納稅人之所得為課稅標準則轉嫁難，直接以物之價或量為課稅標準則轉嫁易。惟租稅轉嫁之一般趨勢，雖屬如此，但實際情形，則又未必盡然。如間接稅中之消費稅，或認為易於轉嫁之租稅，但因競爭之關係，商人反價求售，自負担租稅之一部或全部，又如直接稅中之地稅，或認為不易轉嫁之租稅，但往往地主增加地租，將其稅負轉移於租客，故論租稅之歸著，對於該稅之能否轉嫁，及轉嫁之難易，殊難下絕對之論斷。茲社會與經濟之關係至深，不能一概而論也。

（七）租稅之歸著

所謂租稅之歸著（Incidence），乃租稅轉嫁之結果，將租稅負擔之全部或一部，歸著于最後負

指之人，不能再轉嫁於他人之謂。此歸著之情形，堅不一定，或歸著于最後之買者，或歸著于最初納稅之人，或歸著於生產者，或歸著于貿賣商。大別之可分為兩類：

(一) 直接歸著：謂納稅之義務，完全由最初之納稅者負擔，而不轉嫁于他人。如所得稅、遺產稅、及馬他直接稅是。

(二) 間接歸著：謂相稅經轉嫁之過程，以不同之方式，歸著于各人之身上，其細別則下述之轉嫁情形相同。如消費稅及其他間接稅是。

茲為易於明瞭起見，表列如下：

直接歸著——納稅人即為負相稅者

前轉——歸著於最後買者 (一部的
全額的)

租稅之歸著

後轉——歸著於最初賣者 (一部的
全額的)

間接歸著

橫轉——歸著於經商商人或原料商身上

消轉

消轉——名義上由生產者負担
實際上由消費者負担

消轉

積稅制

實際上由生產者負擔
抵銷利稅

(八) 稟稅之逃避

租稅之逃避，乃應納稅者以辭賦稅之謂。此為政治上常有之現象，亦稅政上重要之間期，逃稅的心理，有基於自私的，以逃稅之方法，增加個人之利益。

逃稅之方法，為類至繁，又可大別為合法與非法二類。而合法的逃避，更可分為直接與間接二者。財產所有人，將其自有財產，分別以贈其近親，以求適合免稅之限制，或求累進稅率之減低，又納稅人對於屬人主義之租稅，不惜遷移他地，以節逃稅，是合法逃稅之直接者也。停止消費或減少消費的數量，或以無稅物品，代替有稅物品之消費，或頂少增稅日期，而預期購進，或由免稅口岸購進貨物，以求免稅，是合法逃稅之間接者也。

至於違法的逃避租稅，又可分為隱匿、虛報、偷逃數額，納稅人對於其財產及所得，故不申報，是謂隱匿；納稅人對其課稅物品，以多報少，或以貴報賤，是謂虛報；納稅人購進之貨品，以不當之方法，越過徵稅關卡，避免征稅，是謂偷運。凡此種種，均出于取巧逃避，致令國家稅收短缺。

逃稅之補救方法，應從多方而著想。在法律方面，對於不合法的逃稅，宜加重處分，使知警惕。對稅則之厘訂，應求嚴密，使取巧無由。在政治方面，應力圖治理，增加人民之愛戴，在社會方面，應培養國民道德，使人民奉公守法。在經濟方面，應求課稅公平，免除人民不平之感，降低稅率，使人民容易完稅。在行政方面，應查察細密，增加幹練人員，以防漏稅。

(九) 稟稅之重複

所謂租稅之重複者，乃二重課稅之謂。即同一之人，或同一之物，違反課允租稅，此稱重複課稅，無論行之於人，或行之於物，皆為兩市之負擔。惟亦有故行二重課稅之制，以求其適合於正義者，於是遂有形式的重複稅，與實質的重複稅之別。所謂形式的重複稅者，乃以同一之課稅權，用不同

之租稅形式，課稅於同一之租稅主體，及同一之稅源也。所謂實質的重複稅者，乃同一之租稅客體，而有兩個以上之課稅權主體或租稅主體時，所生之二重稅也。

國內之重複稅，因中央與地方之財源多唯租稅是賴，欲圖避免勢所不能。惟其稅率對於同一之稅源，能維持適當之比例，則亦可免。若非統籌因應，則疊床架屋，取之無度，民勞立生。是又不能不憤之于始。

至中國禁商之重複稅，因工商業之日益發達，遂益趨顯著，中國人民營業于乙國，置產于丙國，家居于丁國，事所常有，而各國對於課稅之原則，又彼此互異，故重複課稅，自難避免。上次大戰結束後，國聯對重複課稅之避免，層有建議，雖困難甚多，但若能繼續研究，相率採行，肅根課稅之弊，或能漸加減少也。

(十) 租稅之影響

所謂租稅之影響，乃國家之征稅，對於納稅者個人，及一般社會所發生之影響，如人民之營買用品，被課重稅，價格高昂，實際上又不能將此項營用品消費量減少，結果反將必備之營養品節減，而租稅用以之交錯，因而此項有受影響，工作能力亦趨薄弱，生產終受打擊。此租稅對工作效率之影響，一也。又如政府課徵財者以重稅，結果營業減少，人口少加，或重征遺產稅而使捐資興學與其他善舉，日漸無所，此租稅對社會之影響也，政府利用租稅權，設官者以節稅，而抑制其財產之膨脹，減少獻台以節分稅之公平，是以租稅對分配方面之影響也，至若政府因征租稅，而賄風橫盪，火耗花捐，而花燭財流亡，倘延耗捐潤於戶公庫，則其影響更不堪言狀矣。是稅種之選擇，不能不切加注意也。

租稅制度者，謂租稅增租成之謂系也。稅制之種類繁縝，其優劣比較，當分章討論，然在此篇雜之類別中，可概括為兩類：即單一制與複合制是也。茲先述單一制與複合制之理論及其實際，然後

再就學者間之主張，略述優良稅制之條件。

(1) 單一稅制

(A) 單一稅制之類別

所謂單一稅制 (Single tax system) 者，顧名思義，當係除了徵收一種租稅以外，不再課及其他之稅制。此種稅制之起源，大抵係在清貧難捐營行之下，學者針對環境，而提出此主張，冀能稍遏聚斂之風，但學者間對於單一稅制之應負何稅，主張不一，茲略述如下：

「地租單一稅」——是農業學派所主張，以為只有土地然微有純淨生產，只有純淨生產，然後有負稅能力，無論何種租稅，其負担之最後歸宿，必落在地上，為免租稅轉嫁之轉折，不如直接地租單一稅，以歸簡便。

「地價單一稅」——是亨利荷治 (Henry George) 所主張，以為不勞而獲之利益，應負租稅。土地之自然漲價，誠不勞而獲之漲價，絕非所有人自己勞力所產生，應負租稅之全部責任。此係指自然漲價之土地而言，與以一般土地為征收對象之地租單一稅有別。

「消費單一稅」——此說流行于十九世紀中葉，以者費斐 (Eduard Pfleiffer) 為代表，被以為租稅負担公平，應以納稅人之支出或消費之全體做標準，人人受國家之保護，均應給付代價。人人要消費，以消費為納稅標準，負相最普遍。故教消費單一稅為最公道的稅制。

「所得單一稅」——十九世紀中葉，大陸學者著于英國所得稅者有成效，主張推行斯得單一稅。宣稱所得既為人民納稅能力之真正表現。故依人民之所得而課稅，最為言過其實，一切租稅，悉宜廢除。代以合乎理知之所得單一稅。

「資本單一稅」——是十九世紀中葉法人基拉庭 (Girardin) 與曼尼耶 (Meiner) 等所主張。其認為應抽之資本稅，乃指不生收益或所得之財產而言，并非一般資本均在征稅範圍之內。實可稱為財產

單一稅。吾等以為此種稅制，可以促使不生產之資本投于生產之途，而又不損毀新資本之產生，且可徵及所得稅所不能及之租稅能力。

此外，倘有所謂資本移單一稅，房屋單一稅，印花單一稅等，種類繁多，茲不具論。

(B) 單一稅制之優點

(一) 無論任何一種單一稅，其較極均在單稅制之簡單化，一元化。欲藉改良稅制為改良社會之手段，在擴社會之環境下，苟謂難稅施行，此合于主義之上張，每啟良好之反响。故事實上雖屬難行，惟在稅制改革史上，則不無貢獻。

(二) 單一稅對於租稅之徵收，只有一次，足以減少經濟貨財生產與流通之障礙，適合國民經濟原則。

(三) 如僅看單一稅制，租稅只有一種，徵收手續簡單，征收費用又可節省，適合租稅原則。

(C) 單一稅之缺點

(一) 賴營運用日繁，非有充裕之稅源，不足以資因應。在現代國家政費之要求下，無論任何一種單一稅，其收入決難供國家之公之全體需要。故單一稅有違租稅充裕足用之原則。

(二) 當政費增加，需要加稅之際，單一稅每難達到目的。蓋單一稅率增大，每發生稅收銳減，及租稅撫贍之事實，屬他種稅收可資補救，故單一稅有違租稅要富發達力之原則。

(三) 租稅限於一種不能普及於各物，亦不能普及於各人。故單一稅有違租稅者及之原則。

(四) 在複合稅制上，某種租稅之缺點，可以他種租稅補救之。以求合理。若單一稅之本身，如有缺點，無據稅可以補救，缺乏租稅之補償作用，有違租稅之公正原則。

(五) 在複合稅制上，政府可用租稅政策，以達成財政上之社會目的，如課行爲取歸稅，以制止人民之積習，征收職稅以保護小工農等。但單一稅則不能兼達一種以上之使命。故單一稅有違政府租

稅政策之目的。

(2) 複合稅制

(A) 複合稅制之必要

單一稅制有其缺點，既如上述，則天下之可能性較少，直至今日，亦猶為財政學上之一種理論而已，非世各國，均無此行之者。近代國家之財政繁，財政上要求于租稅之處至多，斷非單一稅制之所能齊事，故即無就課稅上立論，總省之複合稅制，實屬必要。所謂複合稅（*Multiple tax system*）制者，乃舉多種不同之租稅，並核而成之系統也，因其征稅不止一種，再使各種租稅有聯繫與互蒙之利，而無衝突與對立之弊，實世界各國所採用之，茲更述其優劣，以資比較：

(B) 複合稅制之優點

- (一) 複合稅制，富徵達力及伸縮性，能便稅源充廣，適應國家財政之要求。
- (二) 複合稅制，有補償作用，能使各種租稅之利弊，互相更正，而臻公平。
- (三) 複合稅制，能便租稅負担，落于無數歸上，人民不覺其苦，而收負擔普遍之效。
- (四) 複合稅制，可利用租稅權，協助政府，實施社會政策。
- (C) 複合稅制之缺點

 - (一) 複合稅制，種類繁多，人民易受折磨。
 - (二) 複合稅制，手續多費用繁，不合經濟原則。

要之，單一稅之缺點，即為複合稅之缺點，而複合稅之優點，又同時為單一稅之缺點，互為短長，適成相反，然兩者相較，仍以複合稅為切合需要也。

(d) 複合稅之組織

複合稅制之組織系統，學者主張不一：有認為應分作直接稅與間接稅者；有認為應分作對人稅對物稅者；有認為應分作所得稅與消費稅者；亦有認為應分作所有稅與行爲稅者。衆議紛紛，各持所見，惟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名詞，既普遍而又明瞭，故本書即以此為敘述依據，將複合稅分為四個系統：

(一) 收益稅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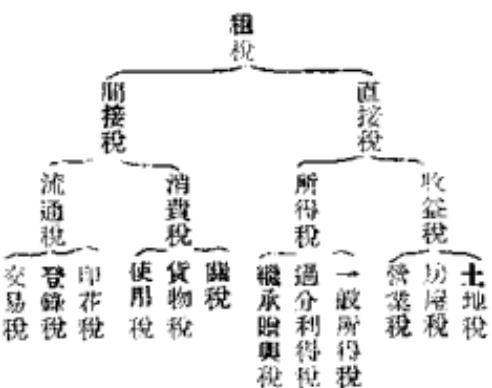
(二) 所得稅系統

(三) 消費稅系統

(四) 流通稅系統

以前二種屬直接稅，後二種屬間接稅，如此分類，似較概括顯明，茲再將此四稅系統組成之內容

列表如次：



(E) 構成複合稅制之直接稅與間接稅

現倉稅制之構成，既分為直接稅與間接稅兩大類。則兩者之區別，及其比較，似有討論之必要。茲要述如次：

(1) 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依通常之解釋，大抵謂租稅之不能轉嫁于他人，而直接歸于納稅者。曰直接稅(Direct Tax)。租稅此依轉嫁之方式，歸于他人身上，而不由納稅者負担，曰間接稅(Indirect Tax)。惟兩者之界說，常欠明確，用以區別之標準亦多不同：

有以租稅本體爲標準，而以轉嫁之有無爲區別者。依此學說，則以能轉嫁者爲直接稅，不能轉嫁者爲間接稅，此德國學者之主張也。

有以租稅客體爲標準而以課稅之技術爲區別者。依此學說，則以租稅客體能承認其扣首爲直接稅。例如田賦之課稅客體，登記于地籍冊，可依其狀態而徵收是。反之，適用稅則對一定之產物或事件之征收爲間接稅，此法國學者之主張也。

有以稅額爲標準，而以測定負稅能力之方法爲區別者。依此學說，謂以依其役收入之多寡，直接測定其負稅力，而課稅者爲直接受稅。依支出以推定其役入，間接測定負稅力而課稅者爲間接稅。此英國學者之主張也。

上述三項，雖各有理由，惟均存蔽兮不諳之處。實則直接受稅與間接稅之區別，仍以依實際勞資，爲最要方法。除三觀點外，開列例外，兩稅所包含之稅種，大致如上表所示也。

(乙)直接受稅與間接稅之比較：直接受稅與間接稅之優劣，本難比較，惟就一般觀察，開列於下：

(甲) 直接受稅之優點

- (1) 按需力限長，合公平原則。
- (2) 收入之時期與數額，均有一定，不致有誤庫政。
- (3) 徵收之有確據，費用少，較省之公役入大。
- (4) 公政轉嫁予一般消費品，較無增加貧民負擔之弊。

(乙) 間接稅之優點

- (1) 調稅於多種物品，稅以資及乎一般民衆，極合資本原則。
- (2) 適應經濟狀況，富發尾力。
- (3) 接物征稅，徵之急，少隱匿之弊。

(一) 課稅之種類多，政府之收入大。

優劣情形，彼此調和相取，直接稅之優點，即為間接稅之缺點所在，同時間接稅之優點，亦為直接稅所應寄，然遭侵奪，殊弊武斷，惟直接稅之負担，多出自富人，間接稅之負担，則多出自平民，雖勞苦大眾，亦遭剝削。曾有世各國，無論在理論上或事實上，恒以直接稅為主導，相率招大馬龜開，而發兵征伐，歷史雖古，然已幾乎不復設于間接稅之上，其發展正與未艾也。

(二) 稅金稅制之要素

單一稅制之下無行，況有若干混合稅制之間隔，而混含稅制之構成，又須遵從稅與非直接稅組合之合理，租稅制度，頗受時間與空間之影響，今日與昔日之稅制，固有不同，此即與耕地之稅制，亦異焉。故欲推進化而無失，必務正視日承之今日，以求一既全之稅制，而有于久遠，誠不可得，然無論任何稅制之立，極求健全，是為共同之要義”。（王氏不外種類焉）

要者為何？充裕、公平、經濟、廉潔是也。租稅之課征，必須量供國用，故稅源務求充裕，征稅之課徵，不能偏于一地或或一時，必須憑租稅之負擔，普遍終于人民身上，而本覺平等，並於負之分担，必須公平，方稱賢明，茲就立政，全國家之純收人大，故此曹嘗指求其經濟、稅制之本身，應力求合理，課賦于經尤難方識淺慢。故稅制必須求其簡單。凡此四者，始為理想學者以為健全稅制所必備之要素也。

第四章 收益稅概論

收益稅為直接稅之一種，乃就個人財產每年所得收益而課征之種稅，如對平利每土地之收益課以地稅，對于利用家屋之收益課以家屋稅，對于工商企畫之收益課以營業稅是也。此收益稅系之收入，在所得稅未發達以前，為直接稅之首要稅目，迨所得稅系之收入擴張以後，收益稅雖仍存在，然已退

居兩稅之補助地位矣。

收益稅與所得稅之區別，多沿習慣，實未易為明白之劃分，收益稅系原起源于德國，德之學者對個人之收入，別之為二：一、為負担能力強之物的收入，為負擔能力弱之人的收入。前者稱之為收益，後者稱之為所得。然收益稅係屬收入課稅之範圍，而收入課稅系統之稅類，學者之主張有二：有以收益稅特別所指稅及一般所得稅組成收入課稅系統者，是收益稅並不包含地勞所得之特別稅，又有以收益稅一般所指稅組成收入課稅系統者，是收益稅已包括特別所得稅在內。本章所述，暫依吾國實際情形，分收益稅為地稅家產稅及營業稅三種。

一、土地稅

(1) 土地稅之性質及其類別

土地稅者，謂以土地之收入為稅源，而課征之租稅也。古代社會，則係單一經濟未臻發達，財產之種類甚少，土地為固定不變之最大資源，遂成國家征稅之重要對象。故土地稅之起源獨占，無論何國，在租稅史上，均佔重要地位。

土地稅原為對象稅，以土地之收益為課稅標準。在租稅理論上，列於收益稅系統。惟各國因謀社會制度之不同，及社會經濟情形之各異，時至今日，土地稅之性質及其類別，顯已較前複雜，若就其內容加以區別，可分為三類：

(1) 將土地為地主之財產，土地稅係對財產課稅，以土地之本身為課稅對象，其課稅方法，或根據土地面積，或根據土地價值，此類土地稅可歸屬於財產稅。

(2) 以上地收益為課稅標準，其課稅方法或根據土地之純收益，或根據土地之純收益，或根據土地之肯定收益，此類土地稅可歸屬於收益稅。

(3) 以土地所有人，及土地耕作人，經營土地之所得為課稅標準，其課稅方法係根據土地收益

所得人實有能力建築，以補定其負擔額，此類土地並可歸屬於所得稅。上述之上地稅制度，或屬財產之性質，或屬收益之性質，或屬所得稅性質，其優劣比較，自以所得稅為最合理，收營利的塊稅次之，而財產稅的地稅，則僅祇收手續較為簡單而已。

(2) 土地稅之課稅法

土地稅之課稅法，按照各國實行之先例，可列為下列數種：

- (1) 面積法 此法之課稅標準，不問土地之肥瘠，而以面積之大小，為租稅根據。
- (2) 等級法 此法以土地之肥瘠，灌溉及交通之情形，分等課稅，按土地之等級，而定稅率。
- (3) 收租法 此法以土地之總收穫為課稅標準，由總收穫中，課征百分之幾為土地稅。
- (4) 制租法 此法可以地主所得佃租之收入為租稅標準，按佃租之多少，而定稅額高低之。
- (5) 地價法 此法以土地買賣之價值為課稅標準，按地主所得而課之以稅。
- (6) 查定法 此法以土地收益紀錄為課稅標準，先調查土地之新收入，作成紀錄，以為課稅之根據。

上述之課稅法，以前種法為最古，羅馬及英國均會行之。收穫法亦曾盛極一時，如我國古時什之一稅，埃及之五分一稅，歐洲列邦之十分之一稅，日本之七公三民等，皆依收穫額而課稅也。查定法之採用，為數亦多，英、美、德、意、日皆行之，我國土地稅，昔稱田賦，其課稅法則，以壤別田，就田制賦，其後更演變而為三等九則，與等級法無異，惟近年以來，稅制多有改革，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已逐漸施行，茲分論如下：

(3) 我國之田賦

租稅制度，恒為經濟環境所支配，我國以農立國，歷代均以田賦為國家正供，故田賦之制最古。

而其治政之歷史也最深；縣事更實，猶如烟海，非限小節，所能盡述。是畧舉其演變過程，而述其次：

（一）成平宋土，割州就賦，以求資供之始學，其以法則稱之曰貢；一天授田五十畝，以五畝之收入以寫貢，賦入七平而賸，商人有歲而積，其率皆為什一，三歲非則，開征附，民得自由賣賣，漢因秦制，三平而一用賦之制一變。

（二）宋太祖，官設計司，唐并有所謂租庸、課、戶稅四口，丁歲輸粟三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隨所生者一丈，每夫五之一，織耕織麻，織布皆麻三斤，謂之課，用人之力，歲二十石，一夫二口，不役者同為折子尺，謂之賦，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課，有丁則有庸，田賦戶課，戶口之賦，又各相合，是田賦之制二變。

（三）宋仁宗時行法，又號為歸化法，天聖六年，就輸無期十一月，戶納三歲，以見居為憑，入無了中，以錢帛為證，其極甚者，比于酒小賤，民皆稱便，是田賦之制三變。

（四）宋元祐時，即經唐制，明蟲蛇則，終租、課、課而為「一條鞭法」，其法據括一州縣之田地，官為收管，力差則計功食之費，量為增減，銀兩則計其錢之用，加以增點，凡賦皆減辦，東廩錢額，與百姓供餉諸額，以及土質方物，悉併為一率，皆計畝取銀，打銀於官，謂之「一條鞭法」，行時止，至崇寧四年，據丁民於地籍之內，而地丁統歸。

（五）清康熙，令徵為力役二者，而名之曰丁，至乾隆二十四年，據丁民於地籍之內，而地丁統歸一，是田賦之制五變。

（六）民國成立，因沿清制，所謂地丁耕銀租課等名目，仍然存在，嗣按性質，陸續歸併，地丁精耕，以銀元折算，規定每畝農用，取緝過剩加征，減輕佃戶賦額，田賦制度，多所改革，至民國三十年，復以戰時需要，田賦改征實物，是田賦之制六變。

經上所述，吾國田賦之制，演變至極，名目亦甚複雜，其征收方法，亦不一致，而實則曰本色，無銀兩曰折色。大抵唐初以前，以農產品為田賦之主要對象，可稱為單征本色時期，楊炎之兩稅法行期，錢米兼收，開折征本色之先河，自唐中以至民初，錢米兼征，相沿未改，最可稱為兼征本色折色時期。民國元年以後，完納錢糧，概以銀兩計算，直至田賦徵收實物，以前可稱單征本色時期，就中以單征本色時期為最長，達二十年而未變，兼征本色折色時期次之，單征折色時期最短，是則今日田賦之改流實然，亦行古之制也。

(B) 田賦在財政上之地位

田賦為稅源最大，而又最穩之正收，故歷代均居財政上之重要地位，茲以吾國土地面積之廣耕地面積亦隨之而大，其田賦之收入，自亦可觀，吾國歷代田地面積，據歷朝實錄載，然疆界不啻所載，歷代田地畝數如下(單倍百萬畝)：

夏	九、三〇六、〇四二	唐	一四、三〇三、八六二
周	九、〇〇四、〇〇〇	宋	五、二四七、五八四
西漢	八、二七〇、五三六	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東漢	七、三三〇、一七〇	明	八、五〇七、六三三
隋	五五、八五四、〇四一	清	九、一一九、七六六

至民國以後之統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各省地畝統計表所載，除陝西西康外，全國耕地面積為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二萬一千萬畝，又據中國民國統計摘要一十九年所載，除西康外，全國二十七省區耕地面積為十三萬九千七百六十四萬六千市畝。此等估計數字，實際面積，必逾此數。如貴州耕地，財政部統計表原列二千三百萬畝，近年查丈結果，有三千一百三十二畝，相差甚遠，若地無逃稅，賦額實有可觀。

若論田賦歲入之數額，及其在政府預算中所佔之地位，則可於下表見之：

各省歷年歲入與田賦收入概算（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年	度	總 收	入	田	賦	收	入	百分比
民國二十年	三四三、四七四、八五九	八七、三〇六、一二五	一五、四一八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六四、七四一、三三八	七九、一三三、三四九	一九、八九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一六、八二五、〇五二	八四、二九八、三七四	二六、六三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三零〇、一五六三、五五七	八七、八九一、〇六六	二五、八七八					
民國二十四年	西〇五、一〇三、四四九	一〇四、一二五、六八六	一五、七一〇					
民國二十五年	四一〇、六九三、五四三	一〇六、九八二、〇六八	一六、〇五〇					
民國十六年	三六九、八七一、七〇〇	八六、八九〇、一〇七	二三、四九二					

從上列省畝算出之田賦收入高賤，最少亦佔歲入數百分之二十三，而居收入之首位。其餘稅入無論何項均遠不及，至於田賦收入，在行政大中，實可謂極重要。試以民國二十四及二十五年為例，表列如左。

各省縣歲入與田賦收入概算（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年 度 總 收 入 田 賦 百 分 比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二、八二六、二二六 六一、一七五、五五九 八一、二八二

在縣級人中，田賦附四收入，佔歲人數之半，可見此財政，以田賦為獨一郡縣之稅源。自國民政府成立後，田賦劃為地方稅，名之收入，固以田賦為主幹，其之收入亦稱田賦附加，以資維持。其縣級管財政之頭，有此此首，不能深底整理，裨益地方財政，誠非淺鮮。

(C) 田賦之積弊
我國開墾之歷史最久，而尤積弊亦最深。制度不良，稅則凌亂，附加繁重，使風行，積弊重重。在在足以病民誤國，千瘡百孔，帶足難治，爰述一二，以見一斑：

(一) 稅制：歷來田賦稅制，均甚繁煩，稅制之中，有地丁、漕糧、机課、差徭、學校、附加稅等七項。而地丁之中，有正賦與附賦，加耗及折餉，漕糧之中，又有折色與本色，並耗與漕糧，自課之中，又有官租、學租、屯租、湖租，與酒課、鹽課、茶課等項，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前清末年，各省舉辦新政，開田賦附加之例，民國成立後，雖有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三十之規定，惟接之實無多據此限，國民政府成立後，田賦調歸地方，地方政府更相爭加徵附加，當時雖規定正附總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實亦徒勞其文。據農村復興委員會的調查，全國田賦附加之種類，達六百七十三種以上，省之而加，則江蘇達一百零五種之近，縣之附加，則崇明有二十二種之多，論其稅額，則多至超萬石稅二十六倍，省城交征，或無限制，逋蕪到割。民病其極，此外縣以下之區鄉，甚或地方武人，不當即日附征。茲求無厭，莫可收拾，昔時四川一省，竟預征至六七十年，開古今中外之奇聞，苛無得民，熟甚於此。

四州田賦預征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止）

無收者	預收年銀	一年征收次數
二十軍	五十年	六 次
二十一軍	二十八年	四 次
二十四軍	二十五年	二 次
二十八軍	七十四年	十 四次
二十九軍	六十六年	十二次

新六師 五十八年

十次

總區司令 三十三年

三次

二十三軍 六十年

三次

(二) 稅率 舊國用兵之稅率，雖曰根據土地之肥瘠，產物之種類，收穫之多寡，而分三等九則。

惟據此實難，則斜則勞岐，相差甚遠，省與省之稅率不同，如江蘇之下田征課九厘，米一升四合，而山西之下田則征銀一兩七錢，米一合五勺，相差常達數倍。縣與縣之征收標準亦不一致，有按畝征課

，有按戶征課，有按原稅附征，有按舉課加徵者，因此官賦之稅率，遂失平抑，人民之負擔，亦復不均。

(三) 面積標準 我國之田以畝計，以畝為單位，然因政府無劃一度量衡制度，每畝面積之大小

，至為參差，乾隆間，雖曾規定以步定弓尺為步，並未皆能實行。康熙時所考據載，尺之種類，有庫尺，營造尺，魯班尺，部頒尺，積尺為弓，有三尺二寸之弓，有三尺八寸之弓，有四尺五寸之弓，有

六尺五寸之弓，有七尺五寸之弓，積弓為畝，有三百六十七弓之畝，有三百六十九弓之畝，有六百引之畝，有六百九十九弓之畝，有七百二十弓之畝，田額之面積，不特因量器之不一，而大小各異，且常因地

方習慣之不同，而積之亦殊不統，如河南之以二畝或三畝為一畝，陝西之以四畝為一畝，東北之以日

垧，單繩，雙繩為六畝，十畝之分，縫歧紛錯，參差不齊，因單位之面積不同，人民之稅負，遂失平

均。

(四) 徵收制度 我國昔時征稅向以明洪武帝時，所編之魚鱗冊為根據，嗣後既相尋，多有散失，中經割易變賣，更多應然無存，承此晉更，或憑私傳之册籍，或憑個人之記憶，補遺以估，世襲強延，弊端百出，究其甚弊，因仰所謂摺、課、課、審之事，參據之而生，以己收之賦課，乘于免

糧之戶，而納入私囊，是謂之「飛」，以己收較易，役免人已，而以其數分摊於其他各戶，以補其不足，是謂之「漏」。只將田報荒田以徵取報費，役中漁利，是謂之「獵」。以已完之糧，寄于未完之戶

·否沒歸已，是謂之「寄」。此外隸屬重疊，從中中調，逃稅漏征，無籍不一。影響所及，銀額與地畝不符，糧戶與地主互異，或有田而無糧，或有糧而無田，或田多糧少，或田少糧多，積弊重重，人民之脣其擾。

(D) 土法之整理

民國成立後，當局遂于田賦積弊太深，非亟底整理，難以裕緩蘇民。對於田土之改革，鏡意進行，先後改用銀元計徵，取消賦與加征，減輕佃業主額，規定徵收穀物，經費全國消丈等項，雖辦法初感支離，然成績亦頗有可觀。就中當歸清丈，曾於民國三年於中央設全國經界局，於各縣設立經界事務所，所定章程，係以調查為始基，而丈為中標，登記為後勁，編製全國統圖，編訂七地清冊，遇法定之地價，作稅率之標準。以列鄉制產額多吻合，尤合清丈之旨。至國民政府成立後，田土趨歸地方，然中央政府對於田土之整理，仍不遺餘力，冀藉以充賦之稅收，助長堤工之建設，吾其要歸，有如下述：

(一) 訓制附加 財政當局，感於田賦役類，名目繁多，新開附加，又層出不窮，增重人民負擔，促成農村凋敝，乃於民國十七年，頒布「限制田賦附加辦法」，規定田賦附加總額，不得超過上稅額，並附總額，不得超出地價百分之一，自是年起，省縣不得以任何名目，附加田賦，並禁止縣城鄉鎮之臨時徵捐一減，盡以田賦為地方主要收入，省縣財政未主航道，限制雜徵，仍不能遏止附加之風。民國二十三年第四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限制田賦附加案，更多決議。是年六月，政府命令自公布日起，永遠不再附加田賦，并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政府對田土附加之限制，實已早具決心。

(二) 稅免盛火 全國統一後，國民政府為宣示政府對人民之德意，由內財兩部，通令全國，所有十六年以前，田賦之積欠在民者，一律豁免，以示慰除其釋與民更始之意，為期實惠及民，並明令官吏之奉行不力者，從嚴治罪。

(三) 改革徵收，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為求改進田賦征收辦法，復議訂改革田賦制度之原則：(一) 經征機關與收稅機關，務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稅，若無此等機關，則縣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櫃收稅。(二) 申冊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三) 禁止括租。(四) 不得挑甲遊歛。(五) 不得預借。(六) 確定徵收費，應由正款開支，不設另政。(七) 畢除一切陋規。

(四) 管理地籍 國民政府，自將田賦劃歸地方後，更謀鑿界之精確，稅收之均平，通飭各省整理地籍，為治本之法，辦理土地陳報，為治標之計。在地籍整理方面，由各省酌酌需要，訂定實施辦法，大致分測量、調查、登記三步進行，首施測量，以求各地之面積，而確定其界線，再按地附丈以確定各戶土地之畝數與界量，而查定其產權。再施調查，以明土地之種類等級，與其生產力，及地價之神下。俾與地主，互相證明，以為實施土地政策之根據。最後將測量調查之結果，舉辦登記，以發土地之產權、界址、權利，及用途。地政整理完成後，可根據其結果，規定地價，施行土地稅及土地增值稅。擬在奉天、滿洲之田賦制度，計考後蘇聯國務院五年二月公布之「各省市地政廳有機件大綱」，以及十二年十一月內政部頒布之「土地調查實施規範」之規定，設立地政局，專責辦理者，有蘇、杭、滬、津、粵、桂、閩六省，廣州、上海、南京三市，宜蘭測量處附文書、右蘇、吉、遼、魯、冀、京、津、山、黑、吉、遼、寧、蒙、桂、桂等省，及京、津、遼、吉、北平、廣州等市，而陝、南、青、浙之半部等，就所設置測量，以求結果確實，以勞、安等省，此種設置，以所轄管轄，推之各省。當因該事中也。至時限後半，未免有可觀，如廣東省地政局於民國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測量登記之結果，計僚屬方面，鋪墳者占百分之六十九，南廈百分之二百廿一，始與百分之七十。至於耕種方面，連縣增加百分之八十六，南廈百分之二百一十八，始與百分之五十五。可知測量登記，不特厘清經界，且可增加收入，惟土地測量，為時間久遠而費浩繁之難和事業，據總理上科教授伊士列(Gate, Isaac)之估

計，我本部十八省，歷費時四十年，耗資六百萬八千萬圓，方成畢事，即以前空洞黨而費，照南京市實施之成效核算，一百萬圓幾同時作業，亦耗費時二十年，則費二十二億萬元之數。丙戰事影響，更不止此數，故開墾地圖根本要義，固該不濟急，為財政之出路，又不能不另求法總之法矣。

(乙) 土地歸耕，整理田賦，沿權之法，可分簡易治丈，地塊耕者，及治者地主等，惟以土地陳報，設小面積地，較易實施。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行政院令，准辦理土地調查報告規定，公頃有之地，由縣、各區、鎮、鄉、里調查登記以就，均須備送縣報，以便政府編造地冊，更訂科則。據至廿九年十二月，辦理縣之十二省中，已陳報完畢者，計二百六十四縣，正在辦理者一百零八縣，擬辦者一百三十二縣，共四百八十一縣。至於縣報後，各管地額漸增數目，據至廿九年底止，地起帶之尤省七十八縣統計，陳報前額總爲一〇·四三九，一八二元，陳報後地額爲一四·二五一，九〇四元，計添額三·八一二、七三三元，且不特種類有所滋增，即人民之負担，亦有所減輕。計截至廿九年五月底止，已報之省五十一縣統計，每畝田賦，平均稅率在陳報前爲〇·四六二元，陳報後爲〇·一九六元，減輕百分比之十以上。自田賦改征實物後，中央爲圖清理田賦，增加稅率，曾通令各省，限於民國三十一年底完成轄內之土地陳報工作。

田賦之整理，當以測量登記爲根本之圖。惟工作繁重，非可一蹴而就。世界先進各國，如法國之整理土地，自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五〇年，費時四十四載，耗費一萬四千萬馬克，始克完成。吾魯士自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五年，經四年之努力，耗費一千七百六十萬馬克，亦僅完成一部。日本自明治八年至十五年，歷時七載，用去經費一萬二千七百萬元，始完成本國土地台帳。而辦理朝鮮土地清冊，則更費時八年又十月，耗費一千餘萬元，僅完成六十六萬五千餘方里之土地測量，及七千八百六十餘萬畝之耕地調查。我國土地二十倍於德法，五十倍於朝鮮，三十倍于日本，而人材經費器械，尤不能與之比擬，故土地整理事工作，當使人有河清難俟之感。因此就財政觀點立論，多主以治標之方法，求

稅收之增加，係固根本整理，惟就土地政策之製訂立論，則又可以土地陳報、方法簡陋，不能為實施地價稅之依據。臺語紛糾，迄無解決。直至今日，仍屬分道而馳，財政機關，則辦陳報，地政機關則辦測量，土地驗課爲百年大計。因庭審之于始，免陷空國重測之後體，而時間與經濟之浪費，尤可避免，否則難兩者俱擗，恐亦一無所成。

(E) 戰時田賦制度之改革——戰時中央接管與改征實物

抗戰以來，政府之支出浩繁，自非在財政上之收入莫之取入不可。田賦爲地方收入之大宗，各省求解決戰時財政之困難，多由增加田賦入手。如四川省自民國廿六年九月份起，將正稅額附加國難費三成，至卅年度因物價高漲，省庫支出遞增，復按省總收入折減總額，增征國難費百分之一百六十七，貴州省亦于二十九年十二月將貴陽等區十餘縣田賦，一律加徵額增加一倍。廣東省亦于三十年度，將原課地價加倍徵收，其他各省，亦多增加，于是田賦之加徵，遂成爲各省戰時籌款之有效手段，誠因物價膨脹，社會空氣惶惶夕懼，妄圖坐取其利，藉免規規之策，除川、寧、青等省外已征收實物，號稱加徵外，其他各省，亦逐漸改征實物，計福建省，于民國廿九年十月一日實施田賦中央征實物案折標準。新法，以廿五年七月廿四日至六月平均水價爲標準，按歷征額折合實物數額，每市價折額法幣。滇陝甘省，亦于三十年二月，分別實施中央征實物辦法，其內容則與福建大致相同，山西更速，在三十八年冬，已開始征實。惟各省辦辦法不一，步驟外亂，田賦制度，愈失常軌，人民負擔，愈益不平。于是改革之議又起，中央有鑒于斯，乃于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綱則」七款，對田賦改正實物，有較詳密之規定，同年六月，中央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復通過由財政部中央，統籌整理案，八月公布「中央接管各省田賦實施辦法」，九月公布「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章程」，分別接管各省田賦，並于同年七月公布「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九月公布「田賦征收通則」，規定由卅年下半年起，除舊欠外，田賦一律改征實物，以本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爲標準。

準，釐定折征稻谷二市斗，或等價小麦雜糧，于省縣兩級，設田賦管理處，專責辦理，至田賦劃中央，接管統籌辦理一案，應係縣委員長向八中全會提出，其理由為下列各端：

(一)各地方田賦之步則不一，中央接管後可勉強完成土地陳報，並辦理地價稅，俾公則皆予公平，苛徵悉行廢止。

(二)按地價徵稅後，收入可達增加以上，除批給原額外，並得各級各地方財政情形，酌予協助。

(三)由中央統收統支，可為合理之分配。

(四)歸附各地方之供需情形，改征實物，調劑軍民貿易。

(五)中央與地方之財政聯繫，更臻密切，所有互相抵觸之捐稅，自可一律取消。

(六)歸中央統一征收，其事務與經濟，易臻于合理化，經濟化。

若論田賦之徵收實物，恐有以此貨幣時代，行政復古之制，誠為不合時代要求者，殊不知租稅制皮勸舉獎而廢遷，為保護戰時軍民糧食的供給，實無可非議，茲擬述其理于下：

(一)從財政上觀察：戰時之支出劇增，以征戰區主要收入之鹽、鹽、統二稅，因受戰事影響，收入銳減，徵銷各稅，又尙待稽核，故應在稅源最豐之田賦中，謀收入之增加，惟無價目法，加賦而不征實，無異使地主糧戶負担日輕，為謀與名業人民平均負擔，田賦應征實物，以求公平，而免紛更。

(二)從軍事上觀察：足食足兵，為戰時之重要問題。若山東豫就地購糧，不特足以禦敵銀糧之高漲，且足增加法幣之發行，為使軍糧供應，源源不絕，及不增加國家及局部人民之負擔，唯有田賦征實，最能充裕軍糧，平均供應。

(三)從經濟上觀察：賦賜經濟，利於統利，必求物價之安定，抗建方能順利進行。而糧價每為

物價之領導，又必須先從穩定地價着手。田賦征實，政府能把握大部稅基，調節供應，自易收效。

(四) 從社會上觀察：戰時之土地利潤暴漲，土地極易為大地主兼併，為箝制其資本之累積，以征實之手段，征收此土地利潤之大部，實為平均地權應有之措施。

自田賦改征實物後，政府之收入大增，三十年度，全國田賦征實額，預定為六千萬石，三十一年度則一律加倍辦理，預期能之一萬萬石之數，若根據物價指數比較，則三年六月之統計，地價較戰前之增加，高者五十餘倍，低者亦十八倍餘。數量殊有可觀。惟社員工作，異常繁雜，地運經扯易生流弊。如實物之衡量，用秤，已有所謂打高，打低，拉平，扭身等花樣，用斗已又有斗轉，手搖，脚踏，捲括等情形，若不別求改進，則易陷以前征糧賦盤剥極，不可不慎也。

(4) 我國土地法所規定之土地稅

國民政府為奉行總理平均地權佈制資本之遺教，制定土地法，對於土地之測量登記，課稅重劃，右詳明之規定。關於土地之課稅，則分代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土地改良物稅三種，茲分述之：

(A) 地價稅

昔者土地之課稅，多以頃頃肥瘠，收穫量為課稅標準，現則因社會進化之結果，較為進步之土地課稅法，多以地價為對象，按其本值活值，每年征者曰地價稅，按其前後兩期地價比較，對所增之價值而課之以稅者，曰土地增值稅，地價稅之歷史較短，而其發行則甚遲，時至今日，各國皆行此稅之稱謂已甚繁複，其開征此稅之理由，亦有其理論根據：

(一) 土地就會改口，而所增之價值，非土地所有權人，用力量所造成，此始不勞而獲之利益，應歸於社會全體，故對於原由社會力量所產生而為私人獨得之利益，應課之以稅。

(二) 近世以來，社會日益繁榮，土地價亦隨之飛騰，於是擁有資本者，就投資於土地，故土地

要新授機之風甚盛，以美國而論，富翁中以土地授機起家者，百分之八十，欲遏止土地授機之風，唯有藉合理之地價稅，以爲控制。

(三) 大地上及不在地主之造成，於社會有害無益，唯有地價稅可以阻止土地之兼併，避免土地集中於少數人手上，致影響社會安寧。

(四) 土地之本身價值日增，採行地價稅不轉適合租稅原則，且爲財政上最穩而又最富發達力之稅源。

我國地廣人稠，土地之面積有限，人口之增殖無窮，土地價值與時俱增，兼併之風，亦逐漸顯著，因土地分配之懸殊，富者田園阡陌，貧者地無立錫，地價雖大而不獲用，田雖多而無所耕。國父有見及此，乃有平均地權之主張，照價課稅之計劃，于是地價稅之制，又逐漸實施于吾國。

依土地法之規定，地價稅所稱之地價，有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之別，前者係由人民自由申報，後者乃由政府估定。但每年課稅概以政府之估定地價爲根據，人民之中報地價，僅供政府估定地價時之參考而已。關於地價之估定，係由地政機關，就其轄內土地之地價相近者，劃分爲若干地價區，就區內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標準計算，所得之數額，稱爲標準地價。定其段之地價時，得視情形按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但均以不超過標準地價之三分一爲限。地價每五年估定一次，但地價有重大變動時，不在此限。

地價稅之稅率，原有比例稅與累進稅之別，土地法所規定者，則爲累進之制。關於土地之種類及其各級稅率，土地法，爲如下之規定：

- (1) 市改良地價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 (2) 市未改良地價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 (3) 市荒地價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4) 鄉改良地價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5) 農改改良地價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6) 鄉荒地價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市地鄉地所有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于其自住自耕期內，其地價稅得按農地稅額八成征收。各地方政府因地方財政與社會經濟之需要，得依法定程序，於法定稅率範圍以內，增減其稅率。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機關內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于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項。但以不超過該課稅額百分之十為限。

(B) 土地增價值稅

土地增價值稅，為一種土地因價值增加，就其所發生之特殊利益，而課之稅。換言之，即課稅于土地價值隨後兩倍時期，其較增加之部分。社會改良主義者，向以土地之增值為地上不勞而獲之利益，其自然增價之發生，或為人為之繁榮，或為交通之便利，或為工商業之發達，或為地方建設之進步，要皆社會經濟進步之結果，並出于地主之力，故應取歸公有。惟增價值之全部歸公，恐非容易實施，故又多採急高之累進稅率，以征收土地價值所得之大部或全部。此種課稅制度，既係出於不勞而獲之利益，取之不為虐，故課以重稅，特顧社會政策之所需要，即就財政觀點立論，亦為一優良稅制也。

我國土地法所規定之土地增值稅內容約如下述：

(1) 課稅時期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十五年屆滿，而無移轉時，均須課征土地增值稅，但鄉地所有權人之自行地及自耕地，于十五年無移轉時，不課土地增值稅。

(2) 課稅標準 土地增值稅之課征稅率，係根據土地增值稅之實數，而定其標準如左：

(甲) 中等地價區，未經移轉之土地，于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中等地價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乙) 中等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中等地

價之數額爲標準。

(丙)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于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丁)申報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並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凡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土地增值稅。為超過者，只就其超過之額予以征課。而此超過之額，即所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也。

(3) 稅率 土地法所規定之土地增值稅，係採累進稅制，按其實增數之多寡，分級累征，其累進之級次如左：

(甲) 增值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乙) 增值實數額超過其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四十。

(丙) 增值數額，超過其原定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分別征收外，就其為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丁) 增值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戊) 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分別徵收外，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份，完全征收。

若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按其應納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以不起過其增值之實數爲限。又凡公有土地公用土地，而不以徵課爲目的者，皆可免稅。

(三)納稅人：土地法規定土地增價稅之納稅人，為(一)在經營轉爲出資人，(二)在遺產繼承轉爲繼承人，(三)在贈與轉爲受贈人，(四)在法院判決轉爲取得所有權人。

(C) 改良物稅

土地稅原稱「土地原價稅」，祇對土地之天然生成部分，即所謂着地之地價值征稅，而不征及人工改良部份的價值。故地價稅按地學理應不包含改良物在內，惟我國土地法，所規定之土地稅，則有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土地改良物稅。而所謂改良物者，係指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而言。其稅率之規定如下：

(甲)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格，按平均稅率，或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乙) 改良物之每稅千征收地價稅時爲之。

(丙) 農地之改良物，不得征稅，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征稅。

我國土地法之規定，原以國父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之主張爲基本原則，其所規定之土地稅本非以增益財政上之稅收爲目的，而以限制私有土地平均地權爲依歸，依國父遺教，處于平均地權辦法，有下列四點：(一) 地價征稅，(二) 地價收買，(三) 地價值百抽一，(四) 土地之增價完全歸公。現行之上地法，則與上述各點，不無出入之處，如原價徵稅，原以地價收買之方法，防止地主短報地價，而土地涉期或地主之申報地價爲參考，以估定地價爲依據。賦子稅率方面，土地法所規定最低額爲百分之一，最高額則在百分之十，與原古抽一之制亦稍異。至土地增價稅，土地法規定超過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上者，始完全歸公，亦與土地增值完全歸公之旨有程度上之差別，大抵立法者，爲求容乎施行，自不得不有所變更。

近年來，因交渉及工商業之發展，地價日高，上地投機之事，已日益增多。抗戰以來後方都市，驛至繁榮，兼併之風尤盛，地價稅與土地增價稅實施，實爲當務之急。否則土地投機之狂潮，不能遏止，助長私人資本之發達，造成富貴殊之局面，重創資本主義之義倣，殊非國家社會之福也。